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主要产品及创业板定位.....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4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出资.....5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76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项目用地.....83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8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90

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 9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9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9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3

五、发行人的设立.....9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97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9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99

九、发行人的业务.....10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0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0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08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12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11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1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1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11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1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1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1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2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120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21
二十五、结论意见.....124
签署页----------12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已于2021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审核函〔2021〕011354号《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相关变化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二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内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之内
最近一期	指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铁牛集团	指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众泰控股	指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莱恩动力	指	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
德昱汽车	指	浙江德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傲科海	指	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54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55 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56 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57 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58 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主要产品及创业板定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或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清单及其出具的说明；

（2）发行人已取得或曾持有的境内外产品认证证书；

（3）相关认证机构的资质文件；

（4）本所律师在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http://openstd.samr.gov.cn）以及 https://standardscatalog.ul.com、https://www.csagroup.org、https://eur-lex.europa.eu、https://www.cencenelec.eu 等网站对相关境外标准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

（5）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

（7）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客户投诉及退换货统计资料；

（8）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最近三年自有品牌销售数量及线上产品销售数量的统计资料；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线上销售系统后台退换货记录的查验结果；

（10）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查询记录；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电圆锯、往复锯、多功能锯、角磨机、抛光机、冲击钻、电扳手等手持式电动工具，主要销售目的地为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出口已取得销售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相关产品认证，该等认证及其适用的检测标准如下：

序号	销售目的地	产品认证	主要适用标准	
1	美国、加拿大	ETL / UL 认证	UL 62841-1 & CAN/CSA-C22.2 No.62841-1	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草坪、园林机械-安全性-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序号	销售目的地	产品认证	主要适用标准	
2	美国、加拿大	ETL / UL 认证	UL 62841-2-1 & CAN/CSA-C22.2 No.62841-2-1	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草坪、园林机械-安全性-第 2-1 部分：手持式电钻和冲击钻的专用要求
3			UL 62841-2-2 & CAN/CSA-C22.2 No.62841-2-2	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草坪、园林机械-安全性-第 2-2 部分：手持式螺丝刀和冲击扳手的专用要求
4			UL 60745-2-3 & CAN/CSA-C22.2 No.60745-2-3	手持式电动工具-安全性-第 2-3 部分：砂轮机，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
5			UL 62841-2-4 & CAN/CSA-C22.2 No.62841-2-4	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草坪、园林机械-安全性-第 2-4 部分：手持式非盘式砂光机和抛光机的专用要求
6			UL 62841-2-5 & CAN/CSA-C22.2 No.62841-2-5	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草坪、园林机械-安全性-第 2-5 部分：手持式圆锯的专用要求
7			UL 62841-2-11 & CAN/CSA-C22.2 No.62841-2-11	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草坪、园林机械-安全性-第 2-11 部分：手持式往复锯的专用要求
8	欧盟	CE 认证	EN 55014-1	电磁兼容性-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第 1 部分：发射
9			EN 55014-2	电磁兼容性-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第 2 部分：抗扰度
10			EN 61000-3-2	电磁兼容性-第 3-2 部分：谐波电流的发射限值（设备每相项输入电流≤16A）
11			EN 61000-3-3	电磁兼容性-第 3-3 部分：限制-公共低压供电系统中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适用于每相额定电流≤16A 且不受条件连接限制的设备）
12	德国及其他欧洲市场	GS 认证	EN 62841-1	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草坪、园林机械-安全性-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13			EN 62841-2-1	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草坪、园林机械-安全性-第 2-1 部分：手持式电钻和冲击钻的专用要求
14			EN 62841-2-2	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草坪、园林机械-安全性-第 2-2 部分：手持式螺丝刀和冲击扳手的专用要求
15			EN60745-2-3	手持式电动工具-安全性-第 2-3 部分：砂轮机、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
16			EN 62841-2-4	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草坪、园林机械-安全性-第 2-4 部分：手持式非盘式砂光机和抛光机的专用专业要求
17			EN 62841-2-5	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草坪、园林机械-安全性-第 2-5 部分：手持式圆锯的专用专业要求
18			EN 62841-2-11	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草坪、园林机械-安全性-第 2-11 部分：手持式往复锯的专用要求

序号	销售目的地	产品认证	主要适用标准	
19			AfPS GS	授予 GS 标志的过程中的多环芳烃(PAHs) 测试和评估标准
20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EE）各成员国	CB 认证	IEC 62841-1	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草坪、园林机械-安全性-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1			IEC 62841-2-5	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草坪、园林机械-安全性-第 2-5 部分：手持式圆锯的专用要求
22			IEC 62841-2-11	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草坪、园林机械-安全性-第 2-11 部分：手持式往复锯的专用要求
23	欧盟	RoHS 检测	(EU)2015/863	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指令
24	欧盟	PAHs 检测	AfPS GS	授予 GS 标志的过程中的多环芳烃(PAHs) 测试和评估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已取得具备相关认证资质的机构颁发的 ETL 认证、UL 认证、GS 认证、CE 认证、CB 认证等产品认证并通过 RoHS 检测、PAHs 等相关检测，其主要产品符合取得相关认证或通过相关检测所遵循的上述产品质量标准。

除上述境外认证及产品标准外，发行人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和销售主要适用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1	GB 3883.1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
2	GB/T 3883.204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4 部分：手持式非盘式砂光机和抛光机的专用要求	国家标准
3	GB/T 3883.205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5 部分：手持式圆锯的专用要求	国家标准
4	GB/T 3883.211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11 部分：手持式往复锯的专用要求	国家标准
5	GB 4343.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国家标准
6	GB 17625.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清单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销往美国、欧盟等地，销售目的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产品为电圆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多项 CCC 证书及 CQC 证书，认证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上述质量标准，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首次提交申请材料时发行人持有的 CQC 证书。2019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

告》，不再对该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放弃前述 CCC 证书及 CQC 证书的续展。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与标准计量科工作人员的访谈，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受到主管部门调查或处罚的情形，在主管部门开展的“双随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产品质量方面的违规问题，亦未发生过行政处罚。

2、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被召回或质量纠纷的情形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被召回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发生销售退换货的情况如下：

时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退换产品数量（件）	4	2,576	10,290	14,994
退换货金额（万元）	0.09	67.43	252.90	402.11
线上销售数量（件）	83	53,094	266,402	260,320
退换货产品占线上销售数量的比例	4.82%	4.85%	3.86%	5.76%
自有品牌销售数量（件）	83	85,433	301,273	332,861
退换货产品占自有品牌销售数量的比例	4.82%	3.02%	3.42%	4.5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1,272.31	47,337.59	65,649.91	79,738.77
退换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002%	0.1424%	0.3852%	0.5043%

注：退换货产品数量、线上销售数量统计均含有配件。发行人产品的退换货主要发生在线上销售环节，2018 年发行人的线上销售处于起步阶段，故退换货数量较少。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发行人产品的退换货金额较低。相关退换货发生的主要原因系无理由退货和部分产品质量瑕疵和产品包装问题，发行人均已通过修理修缮、改进工艺、退换产品等方式协商解决，不存在与客户发生诉讼等重大纠纷的情形。该等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不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或消费者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一）说明金磐机电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的基本

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主要业务及其演变情况、对外债务金额、形成过程及偿还情况等；金磐机电不再从事电动工具相关业务后，其对外债务的偿债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吴宁是否面临代偿风险。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金磐机电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

（2）兴业投资的工商资料及注销登记资料；

（3）RICHPOWER 的注册登记资料；

（4）RICHPOWER 的股权变动资料；

（5）金磐机电股东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6）本所律师对吴宁、吴明芳、吴群英的访谈记录；

（7）本所律师对 RICHPOWER 股东周立锋的访谈记录；

（8）金磐机电对外负债的相关借款、担保协议和还款凭证；

（9）本所律师对相关债权银行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10）金磐机电的企业信用报告；

（11）金磐机电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银行账户流水；

（12）吴明芳及其家人处置资产的相关协议、收款凭证及资金往来记录；

（13）吴明芳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金磐机电的基本情况和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根据金磐机电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磐机电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5592181X7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1158号
法定代表人	吴明芳
注册资本	16856.798835万元
经营期限	2003-11-13至2053-11-1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产品（除易制毒品和化学危险品）、五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以上项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磐机电的工商登记资料，金磐机电设立时的股东为境内企业兴业投资，以及境外企业 RICHPOWER。2020 年 11 月，吴明芳、吴群英受让了兴业投资和

RICHPOWER 持有的金磐机电全部股权。

根据金磐机电的工商资料及其股东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磐机电注册资本为 16,856.798835 元，均已实缴到位，其注册资本变动及实缴过程具体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注]	实缴金额（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2003/11	兴业投资认缴 520 万美元， RICHPOWER 认缴 500 万美元	0	——
2004/8	兴业投资认缴 1,040 万美元， RICHPOWER 认缴 1,000 万美元	兴业投资：0 RICHPOWER：500	金正大会验字 [2004]第 155 号
2004/11	兴业投资认缴 1,040 万美元， RICHPOWER 认缴 1,000 万美元	兴业投资：0 RICHPOWER：920	金正大会验字 [2004]第 212 号
2005/3	兴业投资认缴 1,040 万美元， RICHPOWER 认缴 1,000 万美元	兴业投资：1,020 RICHPOWER：920	金正大会验字 [2005]第 028 号
2005/7	兴业投资认缴 1,040 万美元， RICHPOWER 认缴 1,000 万美元	兴业投资：1,040 RICHPOWER：920	金正大会验字 [2005]第 064 号
2005/12	兴业投资认缴 1,040 万美元， RICHPOWER 认缴 1,000 万美元	兴业投资：1,040 RICHPOWER：1,000	金华中健验字 [2005]第 222 号
2020/11	吴明芳认缴 12,645.970486 万元， 吴群英认缴 4,210.828349 万元	均为受让已实缴的股权	——

注：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吴明芳和 RICHPOWER 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周立锋后确认，RICHPOWER 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未实际享有股东权益，其所持金磐机电的权益最终实际归属于吴明芳。

2、金磐机电的股东，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金磐机电的过往股东

金磐机电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发生股东变动之前的股东为兴业投资和 RICHPOWER，其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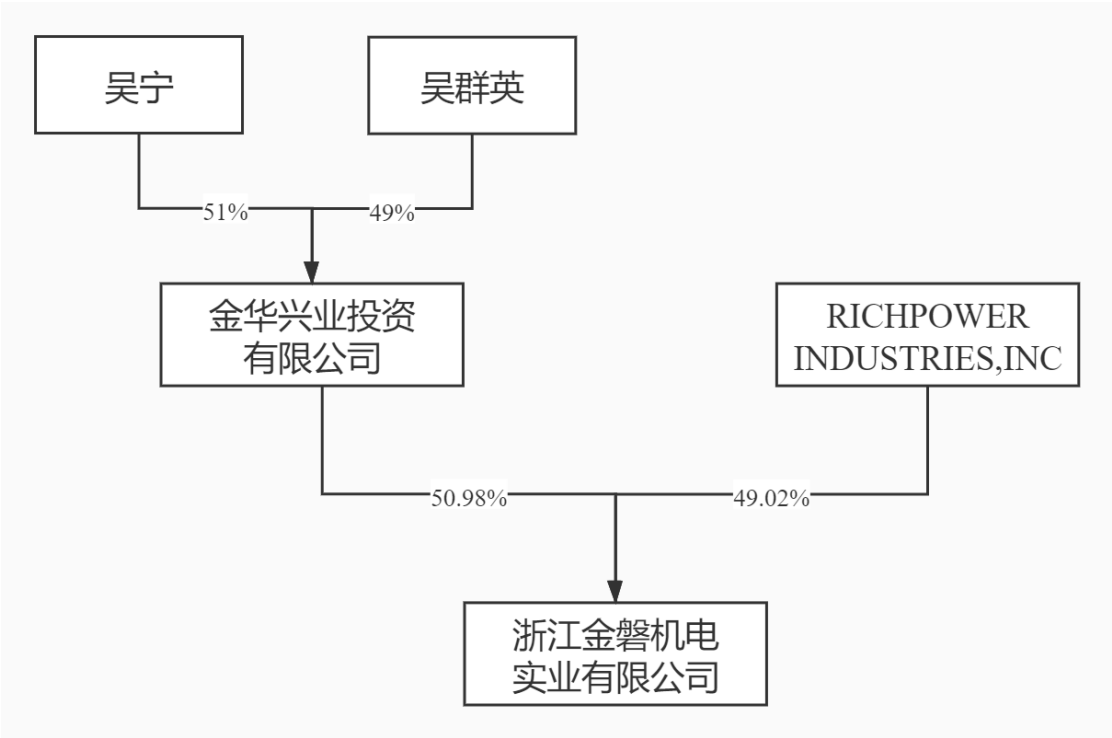

金磐机电的过往股东中，兴业投资为吴宁、吴群英设立的公司，设立后仅投资于金磐机电。2020 年 11 月转让其所持金磐机电股权后，兴业投资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登记。注销前兴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676159126H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临江工业分区
法定代表人	吴宁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3-10-30至2023-10-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吴宁持股 51%、吴群英持股 49%

金磐机电的过往股东中，RICHPOWER 为一家注册于美国的企业，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等产品贸易。根据 RICHPOWER 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和金磐机电的工商资料，RICHPOWER 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在美国新泽西州注册，成立时注册号为 0100876896，注册时发行普通股 1,000 股，其中吴明芳持有 550 股，周立锋持有 100 股，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0 股。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吴明芳、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 RICHPOWER 股权转让给周立锋。转让完成后，周立锋为 RICHPOWER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的股东。

如前所述，根据吴明芳和 RICHPOWER 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周立锋的访谈确认，金磐机电设立时，吴明芳系 RICHPOWER 的大股东，RICHPOWER 向金磐机电的投资是应吴明芳要求实施，且该投资事项均由吴明芳主导、负责，RICHPOWER 未实际行使过股东权利，未实际享有股东权益。吴明芳于 2014 年从 RICHPOWER 退股时，与周立锋达成一致：吴明芳同意从 RICHPOWER 退股不再享有 RICHPOWER 的任何股东权益和承担股东义务，RICHPOWER 所持金磐机电股权的实际权益归属于吴明芳，即 RICHPOWER 持有的金磐机电 49.02%股权的权益以及相关股东义务均实际由吴明芳享有/承担，此外，吴明芳、周立锋、RICHPOWER 之间就 RICHPOWER、金磐机电的股权变动事宜不再支付任何对价。

（2）金磐机电的现有股东

金磐机电的现有股东为吴明芳、吴群英夫妇，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分别签署转让协议、受让兴业投资和 RICHPOWER 持有的金磐机电 75.02%、24.98%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访谈吴宁、吴明芳、周立锋等相关方后确认，该次转让时间较晚的主要原因是金磐机电原为中外合资企业，且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负债，其企业性质变更流程及与债权人沟通的过程较长。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磐机电的股东变更为吴明芳和吴群英，法定代表人由吴宁变更为吴明芳。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转让各方的访谈结果，各方均同意由吴明芳及其配偶吴群英受让金磐机电股权，由于金磐机电负债较重，净资产为负，各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3）金磐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如前所述，根据金磐机电的工商资料，金磐机电于 2003 年设立时，吴宁控股的兴业投资持有金磐机电 50.98%的股权，为金磐机电的控股股东；吴宁持有兴业投资 51%的股权，并担任金磐机电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上述资料以及吴宁、吴明芳、吴群英的确认，吴宁为金磐机电的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1 月 24 日，金磐机电发生股权变动，吴明芳、吴群英受让兴业投资、RICHPOWER 所持的金磐机电全部股权后分别直接持有金磐机电 75.02%、24.98%的股权，金磐机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明芳。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宁、吴明芳的访谈确认：金磐机电设立之初，吴宁年仅 25

岁，主要参与金磐机电的销售业务，此后逐步成长为金磐机电的主要经营负责人；金磐机电的控股股东为兴业投资、兴业投资系由吴宁和吴群英持股，吴明芳作为吴宁的父亲、吴群英的丈夫，且通过金磐机电的少数股东 RICHPOWER 拥有金磐机电部分权益，在金磐机电设立之初与吴宁共同管理金磐机电的经营活动，后随着吴宁的成长逐步退出企业具体经营业务的管理，但一直负责和掌控金磐机电的银行借款、资金筹措、对外投资等融资、投资事宜。在吴明芳负责上述事务期间内，其多次拆借金磐机电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古玩字画等，造成了金磐机电较重的债务负担，但吴宁本人未参与该等投资及相关的资金占用事项。

由于金磐机电目前的负债主要为吴明芳个人拆借资金造成的，在婺城区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的调处下，金磐机电与开创有限完成资产重组，吴明芳承诺以其个人及家庭资产处置所得清偿其造成的金磐机电负债，并与其配偶吴群英受让金磐机电的全部股权。本所律师将在本部分下文中详细披露金磐机电目前对外债务的金额、形成过程及偿还情况。

根据上述工商登记资料及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金磐机电自设立至 2020 年 11 月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宁，2020 年 11 月完成股权转让后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明芳，金磐机电一直由吴氏家庭成员控股，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也为吴氏家庭成员内部之间的变动，其变动原因主要为落实吴明芳个人造成金磐机电债务的清偿责任的安排。

3、金磐机电的主要业务及其演变情况

金磐机电自设立起主要经营电圆锯等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至 2018 年完成与开创有限的资产重组后，金磐机电停止电动工具业务的经营，仅保留尚余部分厂房、设备的出租业务。2018 年至 2020 年，金磐机电将剩余资产陆续处置用于偿还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磐机电未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

4、金磐机电的对外债务金额、形成过程、偿还情况和偿债资金来源

（1）金磐机电作为主债务人的银行债务

金磐机电开展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因吴宁的父亲吴明芳占用金磐机电的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古玩字画等，导致金磐机电承担了较大金额的银行负债。截至报告期初（2018 年 1 月 1 日），金磐机电的银行债务本金金额合计为约 4.48 亿元，相关银行债务的具体金额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本金金额（万元）		
	2018 年初	**已偿还债务**	**目前剩余债务**
工商银行金华分行	18,963	18,963	0
稠州银行金华分行	4,500	1,700	2,800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3,000	3,000	0
交通银行金华分行	2,550	2,550	0
平安银行义乌分行	2,500	2,500	0
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2,000	2,000	0
金华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	1,000	1,000
农业银行江南支行	2,000	2,000	0
恒丰银行义乌支行	1,900	1,900	0
广发银行义乌分行	1,800	1,800	0
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1,800	1,800	0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790	1,790	0
合计	**44,803**	**41,003**	**3,800**

金磐机电停止经营后，其对外债务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金磐机电处置自身资产，以及吴明芳及其家人处置个人资产所得，其中主要的大额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时间	金额（万元）
1	金磐机电以龙乾南街 1158 号西厂区的不动产权出资设立金华市金茶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将其 100%股权转让给婺城区国资委控制的金华市婺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9/7	12,074.39
2	金磐机电以龙乾南街 1158 号东厂区的不动产权出资设立开承电气，并将开承电气 100%股权转让给开创有限。	2018/12	6,630.00
3	金磐机电将其部分机器设备经评估后转让给开创有限	2018/1	912.36
4	婺城区政府收储原金磐机电宿舍区土地使用权	2020/7	3,648.44
5	出售厂区前，金磐机电出租厂房取得的租金收入	2018	约 630
6	吴明芳、吴静、吴群英、吴宁转让其个人持有的位于金华、永康、杭州等地的房产	2018~2021	约 14,000
7	吴明芳处置其个人收藏的艺术品	2018~2021	约 7,600
8	吴宁、吴用、吴静转让其个人持有的发行人、先河投资份额	2018~2020	2,082.00 注
9	吴宁、吴用、吴静取得发行人及先河投资分红收益	2018~2020	4,604.54
10	吴静个人自有资金及借款	2021/3	1,300.00
合计			**约 53,500**

（2）金磐机电因担保其他债务人的银行借款而承担代偿责任产生的负债

①因作为铁牛集团的担保方而承担的负债

铁牛集团与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曾多年保持授信融资关系，金磐机电长期为其提供担保。2020 年 12 月，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铁牛集团破产，铁牛集团向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尚未全额履行偿付义务。因金磐机电、吴明芳、吴群英、吴宁对该笔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1 月 25 日，上

述担保方与债权人经金华仲裁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由担保方承担借款本息的代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磐机电已按照调解书的约定履行分期还款义务，偿还债务本金金额合计 200 万元，债务本金尚余 2,799.5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该等偿债资金来源于吴明芳处置个人资产所得。

②因作为众泰控股的担保方而承担的负债

众泰控股与永康农商行开发区支行曾多年保持授信融资关系，金磐机电等担保方长期为其提供担保。2021 年 6 月 29 日，因众泰控股向永康农商行开发区支行的借款 3,000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到期，金磐机电、吴明芳、吴群英、吴宁、陈娟对该笔债务提供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众泰控股存在多笔失信被执行记录，预计到期无法偿付债务，上述担保方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由担保方承担借款本息的代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磐机电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分期还款义务，偿还债务本金金额合计 40 万元，债务本金尚余 2,96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该等偿债资金来源于吴明芳处置个人资产所得。

③因作为莱恩动力的担保方而承担的负债

莱恩动力与浙商银行义乌分行曾多年保持授信融资关系，金磐机电等担保方长期为其提供担保。2016 年 4 月，金华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莱恩动力破产清算案件，莱恩动力向浙商银行义乌分行办理的 3,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尚未清偿，因金磐机电、吴明芳为莱恩动力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期间涵盖上述债务的发生期间，故浙商银行义乌分行向金磐机电、吴明芳主张上述汇票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的偿还责任。

2018 年 5 月 9 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782 民初 1773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金磐机电、吴明芳就莱恩动力对浙商银行义乌分行的债务（本金 3,000 万元）在破产程序中未受偿部分在 3,300 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本所律师已按该等债务的最高金额 3,300 万元计入影响吴明芳偿债能力的担保事项中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莱恩动力的破产案件程序已终结，根据本所律师对债权银行工作人员和吴明芳的访谈结果，金磐机电、吴明芳与债权银行就最终的清偿方案尚在磋商之中。

（3）金磐机电的其他往来款余额

①金磐机电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

根据杭州厚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厚成会审字[2021]第 007 号《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金磐机电的财务报表、金磐机电提供的往来款明细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磐机电尚有部分历史上形成的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尚未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往来款应付对方	往来款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1	金华大金磐置业有限公司（吴明芳持股 100%的企业）	约 5,000	报告期初即存在，为金磐机电与金华大金磐置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
2	金华佳通工具有限公司（吴静持股 100%的企业）	约 1,000	吴静控制的佳通工具筹集资金提供给金磐机电使用[注]形成的往来款
3	吴宁	约 3,000	吴宁以分红款、出售房产收入等为金磐机电偿债形成的往来款
4	吴静	约 1,000	吴静以自有资金、分红款、借款等为金磐机电偿债形成的往来款
合计		**约 10,000**	——

注：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审核问询函》问题 3”中披露佳通工具的该等筹款情况。

该等往来款的对方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宁，吴宁的姐姐吴静，以及吴明芳、吴静、吴宁持股的企业金华大金磐置业有限公司（吴明芳持股 80%，吴宁持股 20%）、金华佳通工具有限公司（吴静持股 100%）。该等往来款主要为吴明芳及其家人为金磐机电偿债筹措提供资金的过程中形成、以及金磐机电历史上与该等企业、个人的往来款余额累积形成的，属于家庭成员内部之间的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已出具承诺，该等往来款无须金磐机电偿还。

②金磐机电其他往来款余额

除上述往来款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磐机电尚有应付德昱汽车 1,800 万元的应付款余额。该等款项系 2016 年 2 月至 3 月金磐机电向德昱汽车拆借总计 2,500 万元款项后尚未归还的部分。2020 年 2 月，吴明芳，铁牛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建仁以及德昱汽车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丽君分别代表金磐机电、铁牛集团和德昱汽车签署了关于金磐机电等担保人、铁牛集团以及德昱汽车的三方债务及担保事项的补充协议，作出如下约定：金磐机电、吴明芳、吴群英、吴宁为即将到期的铁牛集团向浦发银行永康分行的 3,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德昱汽车以其对金磐机电享有的 1,800 万元债权作为上述担保方为铁牛集团担保的保证金，即德昱汽车以其对金磐机电的债权为铁牛集团提供反担

保。2020 年 12 月，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德昱汽车的破产清算案件，金磐机电等担保人基于已为铁牛集团承担前述担保责任而向破产管理人提出了债务抵销的主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破产案件及债务抵销事项尚在处理之中。吴明芳已出具承诺函，若金磐机电对德昱汽车所负债务的抵销主张无法实现或无法全额实现，吴明芳将以自有资产偿还金磐机电所欠德昱汽车的剩余款项。

5、实际控制人吴宁对金磐机电债务的代偿风险

金磐机电的上述债务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宁可能发生实际承担代偿责任的债务为其个人作为担保人的相关债务。针对上述债务，吴明芳已作出承诺，以其本人和家庭成员持有的资产以及吴苏连等提供的长期借款等资金来源，优先清偿吴宁及其配偶陈娟因其对外担保所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该等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务本金（万元）	代偿责任发生原因
金华银行开发区支行	金磐机电	1,000.00	吴宁作为担保人之一
稠州银行金华分行	金磐机电	2,800.00	
浦发银行永康支行	铁牛集团	2,799.50	吴宁作为担保人之一，已签署代偿还款协议
永康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众泰控股	2,960.00	
合计		**9,559.50**	——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了吴明芳及其家庭成员所提供的相关资产以及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并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中进一步详细披露相关资产的处置情况以及吴明芳所提供偿债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以及吴宁所担保债务（包括其所担保的金磐机电负债）的代偿风险。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吴明芳所提供资产的处置收益可基本覆盖吴宁对外担保的债务金额，吴明芳以其个人及家庭成员持有的资产及长期借款作为偿债保障具有合理性，故除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中将披露的吴宁所涉代偿事项外，吴宁对金磐机电债务实际承担代偿义务的其他风险较低。

（二）结合发行人与金磐机电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认为与金磐

机电进行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依据，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3 号》的相关要求，金磐机电 2018 年 1-12 月电动工具业务相关资产产生的相应收入、利润情况，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及原因。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发行人、开承电气以及金磐机电的工商资料；

（2）金磐机电的财务报表；

（3）《审计报告》；

（4）本所律师对吴明芳、吴宁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开创有限与金磐机电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三条规定："……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五条规定："本准则第三条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在金磐机电电动工具业务被收购前后 12 个月内，即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吴宁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开创有限的控股股东，且其控制的企业兴业投资一直为金磐机电的控股股东，金磐机电和开创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宁，期间吴宁对开创电气、金磐机电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开创电气收购的金磐机电电动工具业务相关资产、人员、专利技术和业务资源等，虽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因此本次重组的被收购资产构成业务。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开创电气收购金磐机电前后，被收购方和发行人均受吴宁控制，且该控制

并非是暂时的，且被收购资产构成一项业务，故发行人与金磐机电进行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应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上述准则的相关规定。

2、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如前所述，金磐机电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开创有限同受吴宁控制，开创有限与金磐机电发生电动工具业务的资产重组交易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业务重组，重组资产为金磐机电电动工具业务的主要经营资产，重组前开创有限的主要产品为手持式电动工具。因此，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为相同行业，具有一定相关性。故本次重组交易前后，开创有限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申报材料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开创有限与金磐机电的资产重组事项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计算的重组比例如下（相关数据均为 2017 年数据）：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金磐机电电动工具相关资产	3,325.45	3,360.02	132.73
开创有限	14,814.78	41,769.71	5,232.57
重组资产占比	**22.45%**	**8.04%**	**2.54%**

本次重组交易前，金磐机电电动工具业务的资产总额占开创有限资产总额的

比例超过 20%，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已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3、金磐机电 2018 年 1-12 月电动工具业务相关资产产生的相应收入、利润情况，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及原因。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六条规定："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审计报告》，金磐机电 2018 年 1-12 月电动工具业务相关资产产生的相应收入为 319.21 万元，净利润为 116.73 万元。发行人收购金磐机电电动工具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审计报告》已按上述规定将上述合并前的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进行列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开创电气实缴资本为 0 元的情况下，其 2018 年 2 月 6 日支付的设备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本次设备转让的交易真实性，是否为无偿转让；金磐机电将其持有的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开创电气的原因，相关商标及专利在开创电气经营中的作用，是否构成主要商标或核心专利。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设备转让的协议及相关资金往来记录；

（2）相关机器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

（3）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机器设备的勘验记录；

（4）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账户资金流水记录；

（6）商标、专利转让的协议及著录事项变更记录；

（7）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相关商标、专利使用状况的统计资料；

（8）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设备转让的交易真实性及资金来源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创有限与金磐机电签署《浙江开创电气有限公司与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收购金磐机电部分有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收购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030

号《浙江开创电气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 912.36 万元。2018 年 2 月，开创电气与金磐机电完成设备转让款的支付及设备交割，该次收购事项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经核查开创有限的相关资金流水记录后确认，其支付金磐机电设备转让款均来源于公司账面可支配资金，该等资金来源于开创有限自设立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积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创有限母公司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858.69 万元、流动资产为 12,933.98 万元、流动负债为 9,220.1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594.66 万元，虽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但其账面流动资金具备支付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开创有限用于支付金磐机电设备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当时可支配的流动资金，该等资金主要系业务积累所得，交易真实、对价已支付完毕，相关机器设备已交付并完整入账，不存在无偿转让的情形。

2、金磐机电无偿转让商标、专利的原因及相关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经营中的作用

2016 年 8 月，开创有限与金磐机电签署《专利、商标转让协议》，金磐机电将电动工具相关的 26 项专利和 2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开创有限。

金磐机电无偿转让上述商标、专利的原因是：该等商标、专利属于金磐机电动工具业务的相关资产，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金磐机电转让相关资产并承诺不再从事电动工具业务；鉴于上述商标、专利的价值难以准确估算，且金磐机电已停止经营电动工具业务，该等商标、专利对金磐机电已不再具有价值。基于上述原因，金磐机电将该等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开创有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金磐机电处受让的商标和专利及其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①商标

序号	商标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3819537	BOQIU TOOLS	7	2026/1/6	未使用
2	4053076	SILVER STORM	7	2029/9/20	未使用

②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对应产品型号	使用情况
1	电机外壳自动压装刷握拉簧装置	2013104920624	2013/10/18	76321	正常使用

③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对应产品型号	使用情况
1	新型冲击电钻冲击开关	2011203480869	2011/09/16	57301	未生产
2	新型角向磨光机减震手柄	201120348038X	2011/09/16	66601	未生产
3	电圆锯角度调节指示块	201120347997X	2011/09/16	M1Y140E	未生产
4	机械双速电钻	2011203479626	2011/09/16	57303	未生产
5	新型抛光机手柄	2011203479217	2011/09/16	67107	正常使用
6	电圆锯底板深度锁紧装置	2011203478784	2011/09/16	76505	正常使用
7	电圆锯活动罩复位弹簧	2011203478445	2011/09/16	76301	正常使用
8	轨道锯专用轨道	2013200231859	2013/01/16	76202	未生产
9	轨道锯	2013200231825	2013/01/16	76202	未生产
10	轨道锯工作状态切换机构	2013200231793	2013/01/16	76202	未生产
11	轨道锯底板	2013200231488	2013/01/16	76202	未生产
12	一种双向锁定结构	2013200231469	2013/01/16	76202	未生产
13	切割位置调整迷你锯	2013203314143	2013/06/05	7661	正常使用
14	一种用于迷你锯的组合开关	201320331411X	2013/06/05	7661	正常使用
15	迷你锯碎屑挡板	2013203313850	2013/06/05	7661	正常使用
16	迷你锯定位装置	2013203313812	2013/06/05	7661	正常使用
17	一种电圆锯	2014202041444	2014/04/23	7665	正常使用
18	一种电圆锯辅助防护装置	201420204143X	2014/04/23	7661	正常使用
19	一种往复锯夹头	2014202402067	2014/05/08	7711S	正常使用
20	一种快速散热电钻	2014202402052	2014/05/08	5732	未生产
21	转子轴承压入组合机总装	2014208702900	2014/12/31	77102	正常使用
22	往复锯风冷结构	2016200188049	2016/01/06	无	未使用
23	一种新型结构手持系列电动工具塑料壳	2016200133224	2016/01/06	766E	正常使用
24	一种单手往复锯	2016200098678	2016/01/06	766E	正常使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对应产品型号	使用情况
25	往复锯支撑引导机构	2016200091202	2016/01/06	无	未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说明，最近三年，涉及上述自金磐机电处受让的商标未在发行人产品中使用，涉及受让专利应用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期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专利相关产品收入（万元）	1,042.74	1,451.47	2,540.10
营业收入（万元）	47,808.53	68,260.92	80,564.44
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	2.18%	2.13%	3.15%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发行人自金磐机电处受让专利的相关产品收入占比较低，该等专利不构成公司核心专利；受让商标未在发行人产品中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商标。

（四）说明开承电气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金额及方式、作价依据、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资产、是否开展业务、注销原因等；结合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关键评估参数等逐一说明发行人重组过程中收购资产价格公允性；是否真实支付转让价款、资金来源等；开承电气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质押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金磐机电将其主要资产，含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等，分多次转让给开创电气的原因、合理性。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开承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

（2）开承电气的财务报表；

（3）金华中勤评字[2018]157 号《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工业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4）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989 号《浙江开创电气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金华市开承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030 号《浙江开创电气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婺城区工业用地转让审批表》；

（7）开承电气与金华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补充协议》；

（8）开承电气与工商银行金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其相关的银行借款合同；

（9）本所律师对工商银行金华分行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开承电气的基本情况

（1）开承电气的设立及出资

2018 年 6 月 8 日，金磐机电委托金华中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拟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金磐机电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开承电气。2018 年 10 月 25 日，开承电气在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市开承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2DFWDA6B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龙乾南街1158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及配件、金属工具（除贵金属）、注塑类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电气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动工具、风动工具和手动工具的批发、零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无需审批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磐机电持股 100%

金磐机电以上述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开承电气缴付出资，出资的作价根据金华中勤评字[2018]157 号《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工业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6,634.33 万元，定为 6,63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金华市国土资源局与开承电气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同意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工业土地使用权转让。2018 年 12 月 25 日，相关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完成，开承电气取得了浙（2018）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60085 号《不动产权证书》，至此开承电气取得了股东金磐机电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开承电气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开承电气的主要资产及业务

根据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989 号《浙江开创电气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金华市开承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开承电气的主要资产为金磐机电用于出资而转入开承电气的 53,529.30 平方米房屋建筑和 94,41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开承电气的设立、股权转让系金磐机电为完成与开创有限的重组计划而实施的，其存续期间未开展经营活动。开创有限通过收购取得开承电气 100%股权后，2019 年 3 月，开创有限及开承电气分别作出决议，决定由开创有限吸收合并开承电气。2019 年 5 月，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以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开创有限吸收合并开承电气并继受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2019 年 5 月 14 日，开承电气在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开承电气系金磐机电为完成与开创有限的资产重组而设立的企业；其原股东金磐机电以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1158 号东厂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实缴出资，其出资资产已经评估，出资作价参考评估价格确定；开承电气存续期间不存在经营行为，完成重组相关的工作后即由开创有限吸收合并后合法注销。

2、重组过程中收购资产价格的公允性

2018 年 2 月和 2018 年 12 月，开创有限分别收购了金磐机电的一批机器设备和开承电气 100%股权，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关键评估参数如下：

（1）机器设备价值评估

2018 年 1 月 15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030 号《浙江开创电气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金磐机电拟向开创有限转让的机器设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①评估方法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银信评估认为：被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其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难以对其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由于公开市场上难以获得与委估资产相同或类似的市场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由于产权持有人具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

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前述评估方法的选取具有合理性，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②评估假设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银信评估采取的评估假设如下：

A.基础性假设，具体包括假设该评估对象处于在公开市场上的交易过程中，评估目的实现后评估对象将按其在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移动持续使用；

B.宏观环境假设，具体包括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产权持有人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C.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具体包括除评估师已知的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无影响其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所在地无危险物或其他有害环境等。

D.限制性假设，具体包括假设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本次评估未对评估对象进行专项技术检测，本次评估未考虑不可抗力。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第十一条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机器设备的预期用途和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假设。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前述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③关键评估参数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银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其中，重置价值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后确定；重要设备成新率的确定以年限法为基础，按照现场勘察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确定各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设备的成新率；普通设备成新率的确定以年限法为主，对更新换代速度、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大的电子设备，根据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预估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计算确定成新率；该次被评估的主要设备的成新率为 63%~88%。

基于上述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关键评估参数，前述评估报告作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为 993.19 万元。2018 年 2 月，金磐机电与开创有限完成上述经评估机器设备的交易，交易价格参考上述评估价值，剔除交割时部分已报废或转让设备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912.36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开承电气 100%股权价值评估

2018 年 12 月 26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989 号《浙江开创电气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金华市开承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金磐机电拟向开创有限转让的开承电气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①评估方法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银信评估认为：被评估单位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来是否生产经营尚无明确的规划，未来的整体经营较难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由于在股权市场及证券市场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由于被评估但具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第十八条规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评估方法的选取具有合理性，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②评估假设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银信评估采取的评估假设如下：

A.基础性假设，具体包括假设该评估对象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评估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继续在原址持续使用和经营；

B.宏观环境假设，具体包括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C.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具体包括除评估师已知的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无影响其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所在地无危险物或其他有害环境等。

D.限制性假设，具体包括假设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本次评估未对评估对象进行专项技术检测，本次评估未考虑不可抗力。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六条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对象，合理使用评估假设，选择适当的价值类型，恰当运用评估方法，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形成评估结论。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前述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③关键评估参数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银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开承电气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总面积 53,529.30m^2 的房屋建筑物以及 94,412m^2 的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的基本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其中重置价值由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建筑规费、资金成本和开发利润组成；成新率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其中年限法权重为40%、完损等级打分法权重为60%，综合计算后成新率为70%-71%。经评估，该等房产的评估价值如下：

房屋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评估原值（元）	成新率	评估净值（元）
厂区 8 幢	2005 年 12 月	5,990.53 ㎡	7,095,300.00	70%	4,966,700.00
厂区 6 幢	2005 年 12 月	4,868.61 ㎡	5,766,500.00	70%	4,036,600.00
厂区 2 幢	2005 年 12 月	76.25 ㎡	72,400.00	71%	51,400.00
厂区 7 幢	2005 年 12 月	42,593.91 ㎡	40,554,500.00	71%	28,793,700.00
合计		**53,529.30 ㎡**	**53,488,700.00**	——	**37,848,400.00**

被评估土地为工业用地，分别以市场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用市场法测得宗地单价为 309 元/m^2，成本逼近法测得宗地单价为 291 元/m^2，取市场法结果的 60%与成本逼近法结果的 40%作为评估单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为：评估单价=市场法评估单价×60%+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单价×40%=309×60%+291×40%=302 元/平方米。评估价值=评

估单价×土地面积=302×94,412.00=28,512,400.00 元（精确到百位）。

基于上述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关键评估参数，前述评估报告作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为 6,636.08 万元。2018 年 12 月，金磐机电与开创有限完成上述经评估股权的交易，交易价格参考上述评估价值确定为 6,630 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转让价款及资金来源

2018 年 1 月至 2 月，开创有限分多次向金磐机电支付机器设备转让款合计 912.36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该等转让款已真实支付，资金均来源于当时公司账面的可支配流动资金，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本部分前文中披露了开创有限注册资本尚未实缴的情况下相关流动资金的积累成因。

2018 年 12 月 14 日，开创有限向金磐机电支付开承电气 100%股权的转让款 6,63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该等转让款已真实支付，2018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上述转让款资金来源于该等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以及当时公司账面的可支配流动资金。

4、开承电气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

如前所述，开承电气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浙（2018）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60085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书记载该等不动产权的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期间，开承电气将其持有的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工商银行金华分行，该等抵押事项系因开承电气取得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之前，金磐机电已将该等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开承电气设立并接受金磐机电出资后，根据债权人工商银行金华分行的要求，开承电气继续以上述资产为金磐机电提供担保。2019 年 4 月，金磐机电清偿了与上述资产抵押相关的银行债务，开承电气的上述担保责任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解除。

除上述事项外，开承电气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以该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金磐机电将其主要资产分多次转让给开创电气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产重组过程中，金磐机电将其主要资产，含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等，分多次转让给开创有限的原因为：

（1）作为动产的机器设备与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转移程序不同：机器设备以交付完成买卖双方的权属变更，而不动产须取得不动产权登记方能完成权属变更，其中办理的土地使用权流转所需的程序耗时较长；

（2）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在资产重组实施前已抵押给金磐机电的债权银行，办理权属变更需要取得债权银行的同意和配合，相关沟通及银行审批流程耗时较长；

（3）金磐机电与开创有限原合意以直接转让的方式完成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后经双方协商，变更为以设立并转让开承电气股权的方式完成交易，交易方式的确定和开承电气的设立及注资过程耗费了一定的时间；

（4）金磐机电委托银信评估对开承电气 100%股权重新进行评估，相关评估耗费了一定的时间。

综上，金磐机电将其主要资产分多次转让给开创有限系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实施方式发生变化、土地使用权流转程序较长、债权银行的沟通和政府部门审批流程耗时，以及评估程序耗时等因素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上述情况及吴明芳、金磐机电的对外债务形成时间、资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等因素，说明上述商标、专利、设备、开承电气相关资产的转让行为是否可能被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对开创电气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相关资产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2）金磐机电的机器设备和开承电气 100%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相关评估报告；

（3）金磐机电的相关银行债务合同、还款记录；

（4）本所律师对金磐机电的相关债权银行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5）金磐机电的其他往来款资金记录；

（6）金磐机电向德昱汽车破产管理人提交的回复函；

（7）[2019]52 号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8）金磐机电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

（9）吴明芳出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开创有限与金磐机电实际发生资产转让的时点上，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如下：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开创有限与金磐机电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历次资产转让情况及债权人撤销权状况如下：

1、金磐机电机器设备及开承电气 100%股权的转让

2018 年度，金磐机电聘请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030 号《浙江开创电气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989 号《浙江开创电气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金华市开承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开创有限拟受让的机器设备及开承电气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格确定，相关资产转让作价公允且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中“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根据前述法律规定，该等转让行为不存在被债权人主张撤销权的风险。

2、金磐机电所持商标、专利的转让

2016 年 7 月，金磐机电作出董事会决议，将其当时持有的 2 项商标及 26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开创有限，该等商标、专利于 2016 年至 2017 年陆续变更至开创有限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 7 项专利已届满失效，19 项专利完成权属变更已逾五年，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专利名称	商标号/专利号	目前效力	转让完成日期
1	新型冲击电钻冲击开关	2011203480869	届满失效	2017/1/24
2	新型角向磨光机减震手柄	201120348038X	届满失效	2017/1/13
3	电圆锯角度调节指示块	201120347997X	届满失效	2017/1/23

序号	商标/专利名称	商标号/专利号	目前效力	转让完成日期
4	机械双速电钻	2011203479626	届满失效	2017/1/22
5	新型抛光机手柄	2011203479217	届满失效	2017/1/16
6	电圆锯底板深度锁紧装置	2011203478784	届满失效	2016/12/16
7	电圆锯活动罩复位弹簧	2011203478445	届满失效	2017/2/7
转让完成已逾 5 年的专利				
8	轨道锯专用轨道	2013200231859	权利维持	2016/10/17
9	轨道锯	2013200231825	权利维持	2016/9/23
10	轨道锯工作状态切换机构	2013200231793	权利维持	2016/9/26
11	轨道锯底板	2013200231488	权利维持	2016/9/23
12	一种双向锁定结构	2013200231469	权利维持	2016/9/26
13	切割位置调整迷你锯	2013203314143	权利维持	2016/9/27
14	一种用于迷你锯的组合开关	201320331411X	权利维持	2016/9/27
15	迷你锯碎屑挡板	2013203313850	权利维持	2016/10/8
16	迷你锯定位装置	2013203313812	权利维持	2016/9/26
17	一种电圆锯	2014202041444	权利维持	2016/9/26
18	一种电圆锯辅助防护装置	201420204143X	权利维持	2016/9/23
19	一种往复锯夹头	2014202402067	权利维持	2016/10/3
20	一种快速散热电钻	2014202402052	权利维持	2016/10/14
21	转子轴承压入组合机总装	2014208702900	权利维持	2016/9/23
22	电机外壳自动压装刷握拉簧装置	2013104920624	权利维持	2016/12/14
23	往复锯风冷结构	2016200188049	权利维持	2017/2/27
24	一种新型结构手持系列电动工具塑料壳	2016200133224	权利维持	2017/2/23
25	一种单手往复锯	2016200098678	权利维持	2017/2/28
26	往复锯支撑引导机构	2016200091202	权利维持	2017/3/2
转让完成未逾 5 年的商标				
27	BOQIU TOOLS	3819537	权利维持	2017/7/6
28	SILVER STORM	4053076	权利维持	2017/7/6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及资产重组过程中转让的商标、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上述 26 项专利权属已消灭或转让完成已逾五年，债权人不再享有撤销权；上述 2 项商标转让完成尚未满五年，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但是，依据前述法律规定，债权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权利的，该撤销权因除斥期间经过而消灭。同时，若主债务的形成时间在重组事项完成之后，则该等债务的债权人不能主张撤销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磐机电尚存债务的情况及相应排除撤销权适用的因素如下：

序号	债权事项	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务本金/担保债务金额/往来款余额（万元）	排除撤销权的因素	
					目前尚余债务的形成时间	债权人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时间
1	银行负债	金华银行开发区支行	金磐机电	1,000.00	2021/5	2019/9/5 注1

2		稠州银行金华分行	金磐机电	2,800.00	2021/10	2019/9/5 注1
3	对外担保	浦发银行永康支行	铁牛集团	2,799.50	2020/4	2019/9/5 注1
4		永康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众泰控股	2,960.00	2020/7	——
5		平安银行义乌分行	倍力工具	580.00	2022/1	2019/9/5 注1
6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莱恩动力	3,300.00	2016/3	2019/9/5 注1
7	金磐机电往来款余额	德昱汽车	金磐机电	1,800.00	2016/2	——
8	金磐机电往来款余额	吴宁、吴静以及吴明芳、吴宁、吴静 100%控股的企业	金磐机电	未设偿还期限注2	历年积累形成	吴明芳、吴宁、吴静均为重组参与方，为自始知晓

注 1：2019 年 9 月 5 日，金华市婺城区政府主持召开“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有关问题专题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金华银行开发区支行、稠州银行金华分行、浦发银行金华支行、平安银行义乌分行、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以及其他相关债权银行均出席了该次会议。会议纪要要求政银企加强沟通，指导企业制定还款计划，协助企业开展资产盘活等工作。本所律师同时访谈了金华银行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金华分行、稠州银行金华分行、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平安银行义乌分行的工作人员，结合上述协调会纪要内容及该等人员的访谈结果，确认相关债权银行（其中浦发银行永康支行、浙商银行义乌分行分别为浦发银行金华分行、浙商银行金华分行的下属机构，上述被访谈人员均确认该等债权银行已知晓上述信息）已知晓金磐机电向开创有限转让资产的内容及经评估价格等事项，并确认对该等资产处置不存在异议或主张追责的情形。

注 2：吴明芳、吴宁、吴静 100%控股的企业即金华大金磐置业有限公司、金华佳通工具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前文中披露了该等企业的出资结构及其与金磐机电的往来款情况，该等资金往来属于吴明芳家庭成员内部的资金调动。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磐机电尚余债务及担保债务的债权人以及往来款余额的交易对方中，除德昱汽车外，其他债权人或因债务形成时间晚于重组完成时间、或因债权人知道开创有限与金磐机电的重组情况已逾一年，根据前述法律规定不享有或已丧失主张债权人撤销权的权利。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本部分前文中披露了金磐机电与德昱汽车的债权债务关系。吴明芳已出具承诺函，若金磐机电对德昱汽车所负债务的抵销主张无法实现或无法全额实现，其承诺以自有资产偿还金磐机电所欠德昱汽车的剩余款项，确保金磐机电不会发生任何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根据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披露内容中将金磐机电向德昱汽车所

负的1,800万元应付款计入作为可能影响吴明芳偿债能力的负债金额之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①在开创有限与金磐机电发生资产重组过程中转让的商标、专利、土地、房产等资产，除转让期限尚未满5年的2项商标外，均不存在债权人享有撤销权的情形；

②对于上述2项商标，除德昱汽车外的其他债权人均不享有撤销权；

③若金磐机电等担保人未能依据前述反担保《协议书》实现债务抵销，在吴明芳切实履行其承诺、清偿金磐机电应付德昱汽车款项的条件下，债权人撤销权将因主债务的消灭而归于消灭；

④如前文所述，上述2项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商标，该等知识产权转让事项存在潜在撤销权纠纷的可能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等公司的基本历史沿革，包括出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非实际控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主要业务及产品、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等，上述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对外债务或纠纷、偿还情况、是否为开创电气所承继；金磐机电、联鑫电器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开创电气，吴宁将其持有的开创电气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吴用、吴静，是否构成吴用及吴静以商标、专利或设备等资产出资，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以资产出资的相关协议，是否应适用《公司法》关于资产出资的相关规定；业务重组后吴宁将其持有的开创电气部分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吴用、吴静，而未转让股份给金磐机电、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的其他小股东的原因，重组过程中金磐机电、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的各股东是否对重组方案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的工商资料及清算报告、注销登记资料；

（2）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原股东（含股东的继承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出具的确认函、访谈记录；

（3）开创有限收购关联方资产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

（4）吴用、吴静受让吴宁股权的协议；

（5）本所律师对吴宁、吴用、吴静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的基本历史沿革及注销情况

（1）中动工具

中动工具系自然人胡继宁、卢韬、吴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卢韬为发行人原股东，吴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宁的姐姐、发行人现股东之一，胡继宁为具有相关行业从业经历的合作方，三名股东共同控制中动工具。

中动工具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中动工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02000068033
住所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8幢0号
法定代表人	胡继宁
注册资本	150万元
经营期限	2011-12-22至2021-12-2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及配件、五金工具、金属制品（除贵金属）、注塑类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胡继宁持股 35%（出资 52.5 万元）； 卢韬持股 32.5%（出资 48.75 万元）； 吴静持股 32.5%（出资 48.7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金安会验[2011] 15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中动工具设立时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已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实缴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3 月 12 日，胡继宁与卢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继宁将其持有的中动工具股权转让给卢韬，本所律师访谈胡继宁并查阅卢韬遗嘱后确认，本次转让的实质为胡继宁持有的相关股权转由卢韬为胡继宁代持。卢韬去世后，其妹妹卢剑根据其遗嘱取得其持有的中动工具股权，卢韬为胡继宁代持的股权转至卢剑名下，由卢剑继续为胡继宁代持；卢韬原持有的 32.5%股权由卢韬的子女卢纤歌、卢竞择继承，并由卢剑代持。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动工具股东会决议解散该企业，由股东吴静担任清算组负责人。根据中动工具的《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动工具的各项税款、工资已结清，税务注销/清税手续已办结，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净资产按公司章程分配。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动工具完成注销登记。本

所律师已访谈了中动工具股东原吴静，中动工具的名义股东卢剑，以及卢剑所代持股权的实际权益方胡继宁以及卢韬所持股权的继承人卢纤歌、卢竞择的法定监护人林亚娣后确认，中动工具为股东各方合意注销，以上各股东对中动工具的注销及财产清算均不存在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动工具经全体股东合意注销，注销前不存在对外债务或纠纷，不存在债务为开创电气所承继的情形。

（2）中动电器

中动电器系自然人卢剑、陈娟、胡桔仙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卢剑为发行人原股东卢韬的妹妹，陈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宁的配偶，胡桔仙为中动工具原股东胡继宁的配偶，三名股东共同控制中动电器。

中动电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中动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02000068880
住所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8幢0号
法定代表人	胡桔仙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注]
经营期限	2012-02-15至2022-02-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卢剑持股 35%（出资 1750 万元）； 陈娟持股 32.5%（出资 1625 万元）； 胡桔仙持股 32.5%（出资 1625 万元）；

注：因中动电器从事对外贸易业务，出于客户对供应商资信审查需要，股东认缴了较高数额的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15 日，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金安会验[2012] 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中动电器设立时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实缴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中动电器股东会决议减资 2,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卢剑、陈娟、胡桔仙的出资额分别为 1,050 万元、975 万元、975 万元。

2015 年 3 月 12 日，胡桔仙与卢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桔仙将其持有的中动工具股权转让给卢剑；胡桔仙辞去执行董事职务，陈娟担任中动电器执行董事。根据胡桔仙、卢剑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转让的实质为胡桔仙持有的相关股权转由卢剑为胡桔仙代持。

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动电器股东会决议减资 1,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卢剑、陈娟的出资额分别为 1,350 万元（含为胡桔仙代持的部分）、650 万元。

2018 年 5 月 8 日，中动电器股东会决议减资 1,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卢剑、陈娟的出资额分别为 675 万元（含为胡桔仙代持的部分）、325 万元。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动电器股东会决议减资 9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卢剑、陈娟的出资额分别为 67.5 万元（含为胡桔仙代持的部分）、32.5 万元。

2019 年 5 月 17 日，中动电器股东会决议解散该企业，由股东陈娟担任清算组负责人。根据中动电器的《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6 日，中动电器的各项税款、工资已结清，税务注销/清税手续已办结，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净资产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分配。2019 年 9 月 17 日，中动电器完成注销登记。根据中动电器的原股东卢剑、陈娟、胡桔仙出具的确认函，中动电器为股东各方合意注销，以上各股东对中动电器的注销及财产清算不存在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动电器经全体股东合意注销，注销前不存在对外债务或纠纷，不存在债务为开创电气所承继的情形。

（3）联鑫电器

联鑫电器系自然人吴用、卢韬、张建秋、刘瑜珩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吴用为发行人的现股东，卢韬为发行人的原股东之一，张建秋、刘瑜珩为职业经理人，吴用和卢韬为联鑫电器的实际控制人。

联鑫电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联鑫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02000088235
住所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8幢0号
法定代表人	吴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3-11-11至2023-11-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风动工具和手动工具的批发、零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不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吴用持股 52%（出资 156 万元）； 卢韬持股 30%（出资 90 万元）； 张建秋持股 10%（出资 30 万元）； 刘瑜珩持股 8%（出资 24 万元）；

2013 年 11 月 8 日，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华中健会验[2013]351 号验资报告，审验联鑫电器设立时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已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实缴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1 月 10 日，联鑫电器股东会决议减资 29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吴用、卢韬、张建秋、刘瑜珩的出资额分别为 5.2 万元、3 万元、1 万元、0.8 万元。因联鑫电器的股东之一卢韬已去世，审议本次减资的股东会由吴用、张建秋、刘瑜珩共同作出决议，该等股东合计持有联鑫电器 70%的股权，作出上述决议合法有效。卢韬的继承人卢纤歌、卢竞择的法定监护人林亚娣已出具确认函，其对联鑫电器的股东会决议及财产分配不存在异议。

2019 年 6 月 18 日，联鑫电器股东会决议解散该企业，由股东吴用担任清算组负责人。根据联鑫电器的《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联鑫电器的各项税款、工资已结清，税务注销/清税手续已办结，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净资产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分配。2019 年 11 月 12 日，联鑫电器完成注销登记。根据联鑫电器原股东吴用、张建秋、刘瑜珩以及卢韬的继承人卢纤歌、卢竞择的法定监护人林亚娣的确认函，联鑫电器为股东各方合意注销，以上各股东对联鑫电器的注销及财产清算不存在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鑫电器经全体股东合意注销，注销前不存在对外债务或纠纷，不存在债务为开创电气所承继的情形。

2、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的主要产品及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均为吴明芳子女与合作伙伴创立的企业。其中，中动工具主要从事角磨等电动工具的生产和销售，中动电器和联鑫电器主要从事电动工具贸易业务。

2016 年 5 月，中动工具、联鑫电器主要股东卢韬去世；中动电器主要股东卢剑系卢韬妹妹，遵循卢韬意愿将上述企业的业务交给更合适的人继续完成其未竟的事业，遂决定退出相关企业；胡继宁因资金匮乏，无力继续参与企业经营，同意退出企业；鉴于合作伙伴退出以及避免与开创电气形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需要，吴用、陈娟、吴静同意逐步停止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电动工具业务并办理注销，联鑫电器股东张建秋、刘瑜珩作为职业经理人亦同意注销。

2016 年下半年开始，中动工具、联鑫电器、中动电器逐步终止业务经营，其

部分人员根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愿入职开创有限，中动电器、联鑫电器原有部分客户因认可开创有限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选择与开创有限直接进行业务往来。2016 年 11 月开始，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不再承接外部订单；2017 年，中动工具除向开创有限供货外，未向其他客户供货，直至停产；2018 年，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均停止了电动工具业务，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

3、吴用、吴静不构成以资产出资的情形，以及吴宁将其持有的开创电气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吴用、吴静的原因

2016 年至 2018 年，关联方企业金磐机电、联鑫电器、中动电器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开创有限，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万元）
联鑫电器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6/7～2017/7	无偿转让
金磐机电	2 项商标、1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6/7～2017/7	无偿转让
金磐机电	生产设备	2018/1～2018/12	912.36
中动电器	二手汽车	2018/5	2.20
金磐机电	开承电气 100%股权	2018/12	6,630.00

本所律师已在本部分前文中披露了金磐机电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情况，吴用、吴静并未持有金磐机电股权，故开创有限收购金磐机电持有的商标、专利、设备以及开承电气 100%股权等事项与吴用、吴静的出资行为无关。吴用曾为联鑫电器持股 52%的股东，开创有限受让联鑫电器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原属于联鑫电器持有，并非吴用的个人资产，且吴用已于 2018 年 5 月以货币实缴了其对开创有限认缴的注册资本 1,230 万元，其出资与上述 2 项专利不具有对应关系。吴静未持有联鑫电器、中动电器的股权，其对开创有限的出资与上述资产转让均不存在任何对应关系。

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及开创有限股东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并访谈吴宁、吴用、吴静后确认，吴宁将其持有的开创电气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吴用、吴静系家族内部财产分配的结果，且当时吴宁所转让股权的出资尚未实缴到位，故转让价格为 0，各方之间不存在以资产出资的相关协议，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开创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与上述股权转让及出资行为无关，吴用及吴静不构成以商标、专利或设备等资产出资，不适用《公司法》关于资产出资的相关规定。

4、重组事项不存在其他争议

如前所述，开创有限与金磐机电完成资产重组后，吴宁将其持有的开创有限部分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吴用、吴静系家族内部财产分配，不涉及金磐机电、中动工具、中动电器和联鑫电器的股东及其权益分配。

金磐机电与开创有限完成资产重组后，吴明芳承诺以其个人及家人的资产为金磐机电清偿债务提供保证，吴明芳及其配偶吴群英受让兴业投资和RICHPOWER 持有的全部金磐机电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资产重组前后金磐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吴宁、吴明芳的访谈结果，金磐机电与开创有限的资产重组不涉及金磐机电股东对开创有限的任何权益主张。

中动工具、中动电器和联鑫电器系各企业的股东之间合意清算资产并注销企业。根据中动电器原股东卢剑，陈娟、胡桔仙，联鑫电器原股东刘瑜珩、张建秋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动工具原股东胡继宁的访谈结果，上述各方对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的清算注销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开创有限的权益不存在任何主张。中动工具、联鑫电器的原股东之一卢韬已去世，其原配偶林亚娣（作为其继承人卢纤歌、卢竞择的法定监护人）、妹妹卢剑（作为中动工具股权的代持人）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对中动工具、联鑫电器的清算注销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开创有限的权益不存在任何主张。除吴静、吴用、陈娟外，中动工具、中动电器和联鑫电器的其他股东选择退出经营均系由于自身原因，其在相关企业的权益均已在经营过程中得到补偿，未因相关企业注销取得额外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磐机电与开创有限重组完成后，吴宁将其持有的开创电气部分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吴用、吴静系家族内部财产分配的行为，故而未转让股份给金磐机电、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的其他小股东；重组过程中金磐机电、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的各股东不存在对重组方案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说明资产重组后金磐机电的资产、人员、业务情况，是否仍存在与发行人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金磐机电的审计报告；

（2）金磐机电最新的人员花名册、工资表；

（3）金磐机电的资金往来流水；

（4）金磐机电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杭州厚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厚成会审字[2021]第 007 号《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金磐机电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磐机电经审计后的账面固定资产为 57.93 万元，无形资产为 44.03 万元，未包含与电动工具业务相关的资产；金磐机电员工共计 6 名，其中包括 3 名财务人员和 3 名行政人员，主要为处置后续债务清偿事宜保留；金磐机电目前已无业务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均独立运行，不存在与金磐机电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债务的具体进展、偿债计划；两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的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金额差异所涉及的相关债务或对外担保是否已真实偿还或履行完毕；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偿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吴明芳自身的对外债务及担保情况，说明以吴明芳的收藏品、未完成产权登记的房屋及第三方借款进行抵债的合理性、可行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对外债务进行质押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与吴宁、陈娟承担担保责任相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金磐机电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资金流水；

（3）金磐机电、吴明芳、吴宁等债务人、担保人与债权银行签署的相关债务清偿协议及还款记录；

（4）吴宁、陈娟、吴明芳、吴群英等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5）吴明芳及其家人处置资产过程中签署的出售合同、拍卖协议、资金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买受人的访谈记录；

（6）吴明芳及其家人所持房产的评估报告；

（7）吴宁、吴明芳、吴群英与瑞铭投资有限公司就房产权证办理发生诉讼

的相关司法文书；

（8）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债务的具体进展和偿债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吴宁及其配偶陈娟的对外担保责任对应的主债务本金余额为 10,139.50 万元，具体进展及其偿债安排如下：

借款人（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债务本金（万元）	偿还计划及相关进展
金磐机电	金华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	债务人正常履约，2022 年 5 月 8 日到期
金磐机电	稠州银行金华分行	2,800.00	债务人正常履约，2022 年 3 月至 9 月每个月分别偿还 1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14 日前偿还 2,100 万元；
铁牛集团	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2,799.50	债务人已处于破产程序中，金磐机电、吴宁、吴明芳、吴群英作为担保人与债权人已达成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代为清偿
众泰控股	永康农商行开发区分行	2,960.00	债务人已处于破产程序中，金磐机电、吴宁、陈娟、吴明芳、吴群英作为担保人与债权人已达成协议，于 2022 年 6 月底前代为清偿
倍力工具	平安银行义乌分行	580.00	债务人正常履约， 2023 年 1 月 4 日到期
合 计		**10,139.50**	——

2、两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的金额差异原因及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偿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后，实际控制人吴宁及其配偶陈娟对外担保债务的主债务人以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解除相关方担保责任等方式减少了吴宁、陈娟的担保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主债务人	债权人	相关披露时点的担保金额（本金）			债务降低的原因或偿债资金来源
		首次提交申报材料（2021/6）	更新披露半年度财务数据（2021/1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2/3）	
金磐机电	金华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	1,000.00	1,000.00	——
金磐机电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2,000.00	0.00	0.00	吴明芳等处置资产取得的款项
金磐机电	稠州银行金华分行	3,500.00	3,500.00	2,800.00	吴明芳等处置资产取得的款项
金磐机电	广发银行义乌分行	1,155.00	480.00	0.00	吴明芳等处置资产取得的款项

主债务人	债权人	相关披露时点的担保金额（本金）			债务降低的原因或偿债资金来源
		首次提交申报材料（2021/6）	更新披露半年度财务数据（2021/1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2/3）	
金磐机电	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450.00	0.00	0.00	吴明芳等处置资产取得的款项
铁牛集团	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2,899.50	2,899.50	2,799.50	吴明芳等处置资产取得的款项
众泰控股	永康农商行开发区分行	3,000.00	2,980.00	2,960.00	吴明芳等处置资产取得的款项
永康市恒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50.00	——	——	原债务到期，经债权人同意变更债务授信措施，吴宁、陈娟等担保方解除担保责任[注2]
永康市佳典工贸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650.00	——	——	
倍力工具	平安银行义乌分行	700.00	700.00	580.00[注1]	——
合计		**21,904.50**	**11,559.50**	**10,139.50**	

注 1：原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的 700 万元借款到期清偿后，2022 年 1 月 5 日，倍力工具与平安银行义乌分行重新签署了本金为 580 万元的贷款合同，吴宁、陈娟、吴明芳、吴群英、金磐机电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754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2：金磐机电及吴宁等担保方曾为永康市恒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永康市佳典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因该两家公司系吴明芳的妹妹、吴宁的姑妈吴苏连的关联方，应吴苏连的要求提供担保。金磐机电及吴宁等担保方向吴苏连提出不再继续提供担保，在吴苏连的协调下，永康市恒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永康市佳典工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归还该等借款并签署新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降至 3000 万元、1650 万元并变更增信措施。根据其提供的最新的《恒丰银行授信通知书》《借款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永康市恒瑞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借款的新增担保方为：浙江富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晓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 3000 万元），永康市隆鼎园林机械有限公司、金祥、王芳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 1000 万元）；永康市佳典工贸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借款的新增担保方为浙江富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晓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 1650 万元）。

根据永康市恒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永康市佳典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林恒、滕笑敏以及吴苏连出具的确认函和本所律师对吴宁的访谈确认，上述变更后的担保方均系吴苏连联系提供。根据林恒、滕笑敏、吴苏连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吴宁的访谈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担保企业的网络公示信息核查，上述变更增信措施后的新增担保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外承担担保责任的本金金额为 21,904.5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次更新申报材料时披露的相应金额为 11,559.50 万元。上述金额差异系金磐机电

偿还浙商银行金华分行债务 2,000 万元、偿还广发银行债务 675 万元、偿还浦发银行债务 450 万元，代偿众泰控股对永康农商行开发区分行的债务本金 20 万元，合计 3,145 万元，以及永康市恒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永康市佳典工贸有限公司经债权人同意变更债务授信措施，吴宁、陈娟等担保方解除担保责任 7,200 万元之故。以上合计减少吴宁、陈娟的对外担保责任 10,345 万元，即为首次申报和前次申报所披露金额之差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磐机电新偿还广发银行义乌分行贷款 480 万元，偿还稠州银行金华分行贷款 700 万元，代偿众泰控股对永康农商行开发区分行的债务本金 20 万元，代偿铁牛集团对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的债务本金 100 万元，倍力工具借款到期后续贷金额减少 120 万元，以上合计减少吴宁、陈娟的对外担保责任 1,420 万元，吴宁、陈娟的对外担保金额因此进一步降低至 10,139.5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验了金磐机电的相关资金偿付记录，金磐机电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永康市恒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永康市佳典工贸有限公司以及倍力工具最新签署的借款及担保协议后确认，上述债务减少和对外担保解除真实。其中，对永康市恒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永康市佳典工贸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解除系因上述主债务人提供了其他增信措施、经债权人同意并重新授信后解除；倍力工具系因与银行重新签署了借款和担保协议，主债务金额下降至 580 万元；金磐机电自身负债及担保债务减少的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资金取得时间
1	吴群英出售玉苑别墅 5A 幢 第一期付款	890 注	2021/6
2	吴群英出售玉苑别墅 5A 幢 第二期付款	500	2021/6
3	吴群英出售玉苑别墅 5A 幢 第三期付款	2,000	2021/9
4	吴宁出售玉苑别墅 5B 幢 第一期付款	2,000	2021/12
4	吴明芳处置部分收藏品	1,020	2022/2
合计		6,410	——

注：该等金额为首期购房款 2500 万元扣除已用于金磐机电其他已清偿债务后的余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已清偿债务的资金来源均系吴明芳及其家人合法处置个人资产所得，对于该等偿债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吴宁不存在代偿风险，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对外担保债务的减少外，2021 年 9 月至 10 月，吴宁以自有资金归还其个人借款 40 万元，故其个人负债自首次申报时的 1,999.70 万元降低至 1,959.70

万元。

3、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资金来源和发生代偿、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以吴明芳的收藏品、未完成产权登记的房屋及第三方借款进行抵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如前所述，吴宁、陈娟的对外担保总金额已降低至 10,139.50 万元。吴明芳承诺，以其个人及家庭成员所持有的房产、收藏品及吴苏连等提供的借款为上述担保债务提供偿债保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明芳承诺优先用于偿还吴宁、陈娟所担保债务的房屋及收藏品的处置情况如下：

相关资产	已处置资产	尚余资产
位于杭州市玉皇山路的玉苑别墅 4 套，经评估价值为 16,000.00 万元	吴群英持有的权证号为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4879369 号的别墅已与吴苏连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并取得预付款 5,000 万元，尚待支付余款 2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将于玉苑别墅土地使用权分割及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	玉苑别墅 3 幢和 6 幢，评估价值合计 10,600 万元
	吴宁持有的权证号为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4879372 号的别墅已与林浙南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并取得预付款 2,000 万元，尚待支付余款 3,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将于玉苑别墅土地使用权分割及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	
字画、红木原木、木雕笔筒等艺术品，根据购置成本匡算约为 5,000 万元	已出售书画作品 4 件，取得转让款 250 万元	尚待处置的书画作品根据购置成本匡算约为 2,000 万元，部分藏品已委托拍卖。
	与浦江县忠元艺术馆签署《买卖合同》，出售木雕笔筒等艺术品 250 余件，约定出售价款 3,096.5 万元，已取得第一期和第二期付款 770 万元，剩余尚待支付的款项合计 2,326.50 万元，根据约定将于 2022 年 6 月前支付完毕。	

除与吴宁、陈娟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之外，吴明芳尚有对其偿债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的负债和担保事项如下：

负债类型	债权人	债务余额（万元）	债务期限	目前情况
吴明芳个人债务	胡红新	290	2022/6/4	继续履行
	俞高君	130	2022/6/13	继续履行
	莱恩动力	约 1,690 注	正与债权人协商清偿	债权人破产清算
	吴肃瑜	500	2022/2/1	正在协商清偿
金磐机电往来款余额，由吴明芳承诺偿还	德昱汽车	1,800	未约定期限	债权人破产清算
吴明芳担保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3,300（主债务本金 3,000 万元）	担保方正与债权人协商履行代偿义务	主债务人破产清算
吴明芳担保	永康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125	2022/11/7，主债务人为永康市开发区平泰汽车车轮组装厂	继续履行

负债类型	债权人	债务余额（万元）	债务期限	目前情况
合计		**7,835**	——	——

注：该金额为吴明芳对莱恩动力所负债务 1500 万元以及经法院判决后相应期间内的应付利息，扣除法院已冻结金额后估算确定。

根据吴群英、吴宁提供的交易合同、资金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购房对象吴苏连、林浙南确认，吴明芳及其家人处置相关房产的交易行为真实，不存在名为出售实为抵押借款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吴明芳及其家人所持房产已经过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且根据吴明芳等人与瑞铭投资有限公司的调解书，其房产对应的土地所有权权属证书将由瑞铭投资有限公司协助办理，其配合办理的义务包括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调查及协调会议、配合提供文件资料、配合在共同申请文件上签章，以及其他与分割转让登记及换证登记相关需要配合的事项，且瑞铭投资有限公司应在每次自收到吴明芳、吴群英、吴宁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履行，故以相关房产的处置所得清偿债务的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根据吴明芳提供的交易合同、拍卖记录、资金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浦江县忠元艺术馆负责人确认，吴明芳处置其部分收藏品的交易行为真实，不存在名为出售实为抵押借款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吴明芳所提供承诺用于保障吴宁、陈娟对外担保责任的收藏品正在处置过程中，其中半数以上的收藏品已签署处置协议或收取处置款项，故以相关收藏品的处置所得清偿债务的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了吴明芳的妹妹（即吴宁的姑母）吴苏连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与金磐机电、吴明芳签署了《借款框架协议》。根据吴苏连及其家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其控制的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吴苏连进行访谈确认，吴苏连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可对应《借款框架协议》中承诺提供的不超过 1 亿元的借款金额。根据前文披露，吴宁、陈娟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0,139.50 万元，吴明芳已处置资产尚待收取的余款以及尚余未处置的资产价值估算金额合计约为 18,126.50 万元，扣除可能影响吴明芳偿债能力的负债及担保金额约 7,835 万元后，可基本覆盖吴宁、陈娟的对外担保责任。根据本所律师对吴明芳的访谈结果，上述《借款框架协议》所约定的借款承诺主要是作为吴明芳在筹集偿债资

金过程中为其提供资金周转的补充保障。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实际控制人吴宁所担保债务的清偿资金来源主要为吴明芳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的房产、收藏品等资产的处置收入，以及吴苏连、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借款补充保障，其偿债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如本所律师在本题第一部分“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债务的具体进展和偿债计划”中所述，就吴宁及金磐机电、吴明芳等担保方共同提供担保的铁牛集团、众泰控股的负债，由于债务人破产无力偿债，包括吴宁、吴明芳、金磐机电等在内的担保人已与债权银行达成代偿协议，由上述担保人代为偿还。该部分债务业已包含在吴明芳承诺优先清偿吴宁及其配偶陈娟因其对外担保所产生的债务风险范围内，主要由吴明芳负责筹措资金偿还，如前所述，吴明芳的偿债资金安排包含处置吴宁名下的玉苑别墅资产。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宁所担保的相关债务包括前述签署代偿协议债务的履行情况正常，金磐机电等债务人、担保人均按照借款合同或调解、和解协议的约定按期偿付债务，不存在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吴宁就上述债务的清偿发生其他代偿责任的风险较低。

4、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宁不存在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债务的相关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两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差异金额系由于相关债务或对外担保的真实偿还或解除所致；相关偿债资金来源为吴明芳及其家人处置资产所得，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偿风险，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吴明芳以收藏品、房屋及第三方借款进行抵债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对外债务进行质押担保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为金磐机电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基本情况、担保事由、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借款用途、偿债日期及担保责任解除时间、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担保责任是否已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开承电气与工商银行金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金磐机电与工商银行金华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金磐机电的企业信用报告、还款资金流水；

（4）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属查询结果单》；

（5）本所律师对工商银行金华分行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开创有限向金磐机电收购开承电气 100%股权之前，开承电气为金磐机电的全资子公司。开承电气 100%股权被开创有限收购后，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开承电气作为开创有限的子公司，为关联方金磐机电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6 日，开承电气与工商银行金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开承电气为金磐机电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内工商银行金华分行对金磐机电享有的债权，在 5,53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开承电气持有的浙（2018）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60085 号《不动产权证》所载的 53,529.30 平方米房屋及 94,41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所约定担保期间内金磐机电与工商银行金华分行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该等借款的资金用途均为用于归还政府为金磐机电偿还银行贷款提供的周转资金。

2019 年 4 月，金磐机电偿还工商银行金华分行的贷款本金 6,000 万元，并申请解除开承电气的上述担保责任，2019 年 4 月 26 日，开承电气的担保责任解除。2020 年 7 月，金磐机电偿还对工商银行金华分行的全部剩余贷款，上述资金来源均为金磐机电、吴明芳及其家人处置资产所得，本所律师已在本部分前文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金磐机电、吴明芳等筹措资金偿还负债的主要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对工商银行金华分行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金磐机电与该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了结，开承电气曾承担的担保责任已在上述期间内解除，该等债务事项的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金磐机电担保事项。

（三）说明除申请文件披露的对外借款或担保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外借款或担保；本次申请文件中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借款或担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信用报告、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2）上述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资金流水；

（3）吴明芳亲友及其控制企业的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和抵押协议，以及相关资金提供给吴明芳及金磐机电使用的资金流水记录；

（4）本所律师对上述吴明芳亲友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5）相关抵押房产的权属证书以及权利人出具的确认函；

（6）吴明芳出具的关于其资产及负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和最近三年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实际控制人吴宁的个人征信报告和最近三年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除申请文件披露的对外借款或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宁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大额负债或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了吴明芳、吴群英、吴宁、陈娟、吴用、吴静以及其控制的企业金磐机电、金华大金磐置业有限公司、金华临江置业有限公司、金华佳通工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后确认，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吴宁及其配偶陈娟的对外负债和担保、承诺以其资产保障吴宁、陈娟对外担保责任清偿的吴明芳个人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负债及担保外，吴明芳的亲友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有部分借款为提供给吴明芳使用，吴明芳以其个人资产为该等债务提供了足值的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抵押物及其价值
1	永康农商行	量信机械	800.00	2022/6/22	金华市壹号公馆商铺 1 项（土地房屋权证：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38196 号），评估价 800 万元
2	邮储银行	吴静	500.00	2023/1/4 注	金华市壹号公馆商铺 1 项（土地房屋权证：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34111 号），评估价 870.1 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抵押物及其价值
3	华夏银行	佳通工具	1,000.00	2022/6/9	金华市壹号公馆商铺 8 项（土地所有权证：金市国用（2014）第 006-00095、00096、00097、00195、00200、00205、00210、00211 号、房屋所有权证：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95714、00395715、00395718、00395759、00395760、00395796、00395797、00395798 号），评估价 1,886 万元
4	华夏银行	金凌晓	490.00	2023/5/28	金华市壹号公馆商铺 1 项（土地所有权证：金市国用[2013]第 106-49398 号，房屋所有权证：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95982 号），评估价 862.17 万元
合计			**2,790.00**	——	——

注：该等借款额度存续期 120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起额度使用期内可以余额循环使用。

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借款人金凌晓、吴静（同时作为佳通工具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量信机械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加其（为吴明芳的侄子）以及吴明芳后确认，该等借款为相关方以自己的名义借款，款项提供给吴明芳资金周转使用，所提供抵押物均为吴明芳所有的金华市壹号公馆商铺的不动产权。本所律师认为，吴明芳的亲友以个人或其控制企业的名义借款，且吴明芳以其个人持有的房产提供了足值抵押，若该等借款发生到期不能偿还的情形，债权人将向上述直接债务人追偿，且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获得优先受偿。由于上述抵押物并未用作吴明芳及其配偶吴群英的其他债务（包括吴宁、陈娟提供担保的相关债务）的担保措施，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吴明芳的上述债务的存在对其承诺为吴宁所担保债务的清偿提供保障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披露的借款及担保，以及上述存在足值抵押的借款外，吴明芳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大额借款或担保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中披露了吴宁、陈娟的对外借款和担保情况。鉴于吴明芳承诺以其个人及家庭成员的资产保障吴宁、陈娟对外担保责任的清偿，本所律师核查了吴明芳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资金流水，并梳理了向吴明芳提供资金用

于偿债资金周转的其他亲友的相关资金往来，以确认吴明芳及后续提供偿债资金、资产家庭成员存在的负债情况，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可能影响吴明芳偿债能力的个人负债和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吴宁、陈娟夫妇和吴明芳的偿债安排无关，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故相关情况未予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对外借款和担保，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责任清偿相关的关联方吴明芳及其控制的金磐机电的对外借款和担保情况。

（四）补充披露相关诉讼及清偿计划的最新进展；恒丰银行义乌支行诉金磐机电案件中，由吴静代为清偿的原因、代偿进展及代偿资金来源，是否已得到债权人的书面认可、有无签订相关代偿协议，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完全解除担保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相关裁判文书及其他司法文书；

（2）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情况查询记录；

（3）发行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情况查询记录；

（4）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5）恒丰银行义乌支行诉金磐机电案件的相关偿债协议、凭证、执行终结裁定文书；

（6）本所律师对恒丰银行工作人员、吴静及其代理人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相关诉讼及清偿计划的最新进展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诉讼、仲裁及相应的债务清偿计划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或清偿计划	进展情况
1	恒丰银行诉金磐机电、吴宁、陈娟、吴明芳、吴群英、应建仁、徐美儿、金华临江置业有限公司	已执行终结，由吴静代为清偿

序号	诉讼或清偿计划	进展情况
2	广发银行义乌分行就其与债务人金磐机电的债务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清偿计划已执行完毕，债务人已全额清偿债务本息
3	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就其与债务人铁牛集团的债务要求担保人吴宁等承担还款义务并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已达成清偿协议，正在按约定履行，截至目前已清偿 200 万元
4	吴明芳、吴群英、吴宁诉瑞铭投资有限公司，要求被告配合其向房屋登记部门申请办理玉苑别墅 3 号、6 号、5 号楼 A 座、5 号楼 B 座的房屋不动产登记手续	已达成诉讼调解，被告瑞铭投资有限公司配合办理玉苑别墅房屋不动产登记手续

2、吴静的代偿行为、代偿原因、资金来源及吴宁担保责任的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该笔债务的最终债权人上海迦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弘公司”）与吴静的代理人赵栩晖、金磐机电及其担保方签署的清偿协议、并访谈吴静、赵栩晖后确认，金磐机电的贷款逾期后，恒丰银行根据内部处置流程将其作为不良资产打包出售给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浙商资管又将其打包出售给浙江加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凯公司”），而加凯公司系受最终债权人迦弘公司指示收购该笔债权。本所律师访谈了恒丰银行义乌北苑支行业务部负责人，并查验了迦弘公司和加凯公司的网络公示信息，结合上述清偿协议确认了该笔债权的转移过程。

根据吴静出具的确认函，吴静作为吴明芳的女儿，自愿负责为吴明芳、金磐机电解决该笔负债。2021 年 3 月 11 日，吴静委托其朋友赵栩晖与债权人出面谈判并清偿了该笔债务，吴静以自有资金 800 万元和借款 500 万元自愿代金磐机电清偿上述债务，本所律师已将吴静的该笔对外拆借的资金计入可能影响吴明芳偿债能力的负债金额之中（即为前述“对吴明芳偿债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的负债和担保事项”中来自于吴肃瑜的 500 万元借款）。上述清偿协议约定，迦弘公司作为该笔债权的实际收益人，在依照该协议收到赵栩晖代为清偿的全部款项后，无权就该笔债权再行主张权利，并应立即向浙商资管申请出具结案申请，终结案件的执行。2021 年 3 月 11 日，加凯公司向浙商资管提交终结案件执行的协助函，浙商资管向义乌市法院提出结案申请，义乌市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裁定该案件终结执行。本所律师据此认为，金磐机电因恒丰银行债务纠纷相关的义务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查验（2021）浙 0782 执 1116 号《执行裁定书》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宁在上述事项中的担保责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结合上述事项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偿债能力，分析并披露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经营可持续性的影响及依据。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宁及其配偶陈娟作为担保人所涉及的金磐机电等债务人、担保人与恒丰银行义乌支行等债权人曾发生的诉讼、仲裁程序均已了结，相关清偿计划已执行完毕或正在依约执行，吴宁、陈娟作为担保方不存在逾期未清偿负债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本部分前文中分析，吴明芳以其个人及家庭成员拥有的收藏品、房屋等资产的处置收入以及吴苏连等提供的借款为吴宁、陈娟所涉担保债务提供偿债保障的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因吴宁及其配偶陈娟的前述对外担保责任而导致吴宁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处置公司股权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导致吴宁个人因发生巨额到期未清偿债务从而影响其作为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的风险较低，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出资

（一）说明吴宁等人向吴明芳等人的借款金额，是否已偿还完毕；结合借款情况、吴明芳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等因素说明吴明芳及其配偶是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申请文件中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结合吴明芳、金磐机电在 2018 年存在大额对外债务的情形下，其向吴宁等人提供借款的合理性、资金来源，是否为故意转移资产以规避相关债务，是否存在被相关债权人主张撤销权的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经营可持续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吴宁、吴用、吴静与金磐机电、吴明芳的资金往来记录；

（2）本所律师对吴明芳、吴群英、吴宁、吴用、吴静的访谈记录；

（3）金磐机电对外借款的协议及凭证；

（4）关于吴明芳投资事项的确认函；

（5）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84 号《验资报告》；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7）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8 年 5 月，吴宁、吴用及吴静缴纳开创有限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主要为吴明芳、金磐机电提供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清偿时间
吴宁	吴明芳	2,000.00	收回投资款	2018/12
	金磐机电	787.00	借款	2018/12
吴用	金磐机电	930.00	借款	2019/10
吴静	吴明芳	246.00	个人资金	2018/12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吴明芳、吴宁、吴用、吴静并查验相关资金流水后确认，吴明芳向吴宁、吴静拆借的资金来源于个人对外投资款的收回款项及个人资金，金磐机电向吴宁、吴用拆借的资金来源于其对外借款。吴明芳和金磐机电向吴宁、吴用、吴静拆借资金的原因是吴明芳及其家人在筹措资金偿还金磐机电债务以及吴宁、吴用、吴静向开创有限注资过程中的统筹资金周转安排，拆借资金均已归还，不存在故意转移资产以规避相关债务的情况。鉴于吴宁、吴用、吴静均已全额归还了上述借款，该等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被相关债权人主张撤销权的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吴宁等人作为开创有限的股东，以个人名义借款并实缴注册资本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出资行为经过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为真实有效，且其借款均已归还完毕，故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经营可持续性的不存在不利影响。

吴明芳及其配偶吴群英并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含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本所律师对吴明芳、吴群英的访谈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吴明芳、吴群英不存在任何通过代持等方式拥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部门负责人，查验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主要业务流程痕迹等方式核查后确认，吴明芳及其配偶吴群英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吴明芳及其配偶吴群英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申请文件中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宁、吴用、吴静向金磐机电、吴明芳拆借用于向开创有限出资的款项均已偿还完毕；相关拆借资金的来源为吴明芳个人资金和

个人投资收回的款项及金磐机电的对外借款，借款人已归还相关款项，不存在故意转移资产以规避相关债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相关债权人主张撤销权的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经营可持续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吴明芳及其配偶吴群英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申请文件中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二）列表说明先河投资部分合伙人向吴宁借款用于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是否偿还、偿还时间、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结合前述借款情形、涉及借款的合伙人持有的份额占比情况、先河投资的决策机制、吴宁及吴用等人在先河投资中的份额占比等情况，说明先河投资是否为吴宁控制，或构成吴宁的一致行动人，申请文件中关于先河投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是否合规。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先河投资及其合伙人的相关资金往来记录；

（2）先河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

（3）先河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本所律师对先河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访谈记录；

（5）先河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6）先河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先河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河投资的部分合伙人存在向吴宁借款出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先河投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以及部分合伙人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归还时间	偿还借款资金来源
1	张垚嗣	48.00	3.82%	18.00	2018/4/23	2019/11 归还 12 万元 2021/12 归还 6 万元	工资收入及先河投资分红款
2	吴宁	567.00	45.11%	——	——	——	——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归还时间	偿还借款资金来源
3	胡斌	90.00	7.16%	——	——	——	——
4	吴加勇	90.00	7.16%	——	——	——	——
5	李丽娜	60.00	4.77%	——	——	——	——
6	黄丽	60.00	4.77%	——	——	——	——
7	张曙光	48.00	3.82%	18.00	2018/4/23	2019/12 全部归还	先河投资分红款及个人积蓄
8	吴文进	48.00	3.82%	——	——	——	——
9	严剑锋	36.00	2.86%	——	——	——	——
10	张威	33.00	2.63%	——	——	——	——
11	王寿江	30.00	2.39%	20.00	2018/4/23	2019/12 归还 10 万元 2020/1 归还 10 万元	先河投资分红款及个人积蓄
12	胡志春	30.00	2.39%	15.00	2018/4/23	2019/11 归还 7 万元 2021/12 归还 8 万元	先河投资分红款及个人积蓄
13	唐和勇	30.00	2.39%	——	——	——	——
14	刘光源	30.00	2.39%	15.00	2018/4/23	2019/11 归还 5 万元 2020/1 归还 10 万元	工资收入及先河投资分红款
15	祝渭军	30.00	2.39%	10.00	2018/4/23	2019/11 全部归还	先河投资分红款及个人积蓄
16	申长江	27.00	2.15%	——	——	——	——
合计		**1,257.00**	**100%**	**96.00**	——	——	——

以上向吴宁借款的合伙人共计 6 名，合计借款 96 万元，占先河投资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7.64%。根据先河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合伙人确认，上述借款及还款情况真实，不存在权益代持的情形。

2、先河投资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

现行有效的《金华先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企业决策机制的规定如下：

协议条款	协议内容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协议条款	协议内容
第十六条第三款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第十九条第四款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程序如下：解除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共同委托产生新一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二十条	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 （八）以上事项的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作出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涉及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除前述合伙协议第二十条规定，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有限合伙人入伙之外）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三十八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全体合伙人均已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签署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

除《合伙协议》外，基于先河投资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先河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尚需遵守其与先河投资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关于先河投资决策权以及先河投资合伙人权益的相关约定如下（以下甲方为先河投资，乙方为合伙人）：

协议条款	协议内容
第二条第 3 项	员工应以其自身名义持有激励股份，不得赠与，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如有违反，则取消该员工的激励股份资格，其有限合伙人身份照退伙处理，其出资款按作为合伙企业的收入，未来由其他合伙人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条第 2 项	若乙方在开创电气上市前退出的，其合伙份额仅可转让给甲方的出资份额最多的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自行商定。
第三条第 3 项	开创电气上市后，乙方在甲方持有的出资份额归乙方所有，乙方必须统一由合伙企业按照证监会规定进行出售，在遵守证监会有关规定基础上也可以转让给合伙企业内的其他股东，价格自行商定。如因持有甲方出资份额而已获得的现金分红，不用退还给甲方。
第三条第 4 项	员工同意由张垚嗣作为甲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括履行甲方作为开创电气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

协议条款	协议内容
第六条第 1 项	激励股份相关事宜由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及本协议约定进行管理
第六条第 2 项	乙方同意，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就激励股份事宜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对乙方及甲方有约束力的决定，乙方愿意接受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并执行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第 6 项	开创电气未能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合伙企业员工在甲方的出资份额全部无条件转让给甲方出资份额最多的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按照以下方法处理计算：乙方退出时前一年度开创电气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因 2018 年开创电气购买金磐机电土地厂房进行会计处理而调减的净资产差额部分（具体数额以开创电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以上述两者之和为基础，乘以乙方间接持有开创电气的持股比例。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以及《员工持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先河投资的主要决策权限由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对于合伙企业的重要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决议。吴宁为先河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作为开创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在发生员工退出激励平台的情形下受让相应份额的责任外，不存在对其他合伙企业事务单独作出决定的权限，对先河投资不具有控制权。

3、先河投资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先河投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先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吴宁及其亲属吴加勇分别承诺如下：

吴宁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④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权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⑤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⑥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加勇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

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③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权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④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⑤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先河投资的合伙人向吴宁借款用于出资的总金额较小，且该等借款均已归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宁占先河投资份额的 45.11%，为先河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约定由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决议的事项外不参与合伙企业的决策；吴宁的一致行动人吴用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作为激励对象持有先河投资的合伙份额。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吴宁对先河投资不具有控制权，先河投资不属于吴宁的一致行动人，申请文件中关于先河投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设置了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等，结合先河投资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服务期安排、对应发行人 P/E、P/B 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确认是否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先河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

（2）先河投资全体合伙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

（3）先河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本所律师对先河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

发行人主要以员工职级、工作职位及工作内容、服务年限、业绩贡献等因素为标准，综合考量确定激励对象范围，并结合符合激励条件对象的自主认购意愿及资金承受能力，确定最终的激励对象。先河投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级人员、各部门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在职时间较长的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河投资合伙人的具体身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1	吴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张垚嗣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胡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吴加勇	发行人金工车间主任
5	李丽娜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6	黄丽	发行人董事、销售部经理
7	张曙光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8	吴文进	发行人财务经理
9	严剑锋	发行人副总经理、子公司星河科技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张威	子公司星河科技副经理、二级子公司盖力世商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王寿江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胡志春	发行人企业研究院副经理
13	唐和勇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4	刘光源	发行人监事、企业研究院经理
15	祝渭军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16	申长江	二级子公司丁宇商务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2）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和决策程序

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先河投资由普通合伙人张垚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和执行合伙事务。先河投资的主要决策程序如下：

事项内容	决策程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有限合伙人入伙或者退伙事宜；	

事项内容	决策程序
8、主持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9、 以上事项的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	
10、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1、除名合伙人；	
12、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13、企业清算结束后，确认清算人编制的清算报告。	

（3）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先河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先河投资的存续期限为长期（无固定期限）。

《员工持股协议》第八条规定：开创电气上市后，在不违反锁定期禁售限制及《员工持股协议》的情况下，员工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及有限合伙备案登记。开创电气未能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合伙企业员工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全部无条件转让给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最多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合伙协议》，先河投资的利润及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与分担。

（4）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员工持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先河投资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要求如下：

《员工持股协议》第三条规定：若员工在开创电气上市前退出的，其合伙份额仅可转让给先河投资出资份额最多的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自行商定。开创电气上市后，员工持有的出资份额归员工所有，员工必须统一由合伙企业按照证监会规定进行出售，在遵守证监会有关规定基础上也可转让给合伙企业内的其它股东，价格自行商定。

《员工持股协议》第四条规定：若员工因触犯法律、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其被公司辞退，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按照原出资金额无条件转让给出资份额最多的有限合伙人，员工因持有出资份额而获得的收益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开创电气上市实现的激励股份收益、转让份额所得等），全部退还给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上市前，员工离职后可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先河投资出资份额最多的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参照财产份额转让时的市场价格

自行商定；若员工离职系因其过错所致，则其应当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先河投资出资份额最多的有限合伙人，且转让价格为财产份额原始取得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员工持有的出资份额归员工所有，不受离职限制。

（5）员工持股平台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合伙协议》以及先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说明，先河投资的变更事项主要包括经营事项变更及人员变动。关于先河投资经营事项变更中：若涉及改变先河投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处置财产及财产性权利、聘任经营管理人员等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同意，无需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关于先河投资人员变动中：若涉及新合伙人入伙、现有合伙人被除名或退伙、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身份性质变动，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其中涉及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根据《合伙协议》的授权，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根据《先河投资合伙协议》第三十三条之约定，先河投资终止情形主要包括：（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6）是否设置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

根据《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先河投资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要求“若员工在开创电气上市前退出的，其合伙份额仅可转让给先河投资出资份额最多的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自行商定”。据此，持股平台员工在上市前离职的，其所持份额处置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不存在按原价或低价收回情形，故《先河投资合伙协议》和《员工持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设置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

2、结合先河投资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服务期安排、对应发行人 P/E、P/B 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确认是否准确、完整

2018 年 4 月，吴宁、张垚嗣等 1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7 月，张威受让吴宁所持的 33 万元出资份额，成为先河投资的合伙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

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先河投资自设立以来的上述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和《员工持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未对上述员工股东作出服务期限约定，相应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施两次股权激励，授予日分别为 2018 年 5 月与 2019 年 8 月，授予股份时公允价格对应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

股权激励授予日	发行人公允价值	定价基础	市盈率
2018 年	2 亿元	2018 年预期净利润	6.7 倍
2019 年	4.97 亿元	2018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倍
股权激励授予日	**发行人公允价值**	**上一年度净资产**	**市净率**
2018 年	2 亿元	8,920.11	2.24
2019 年	4.97 亿元	13,840.57	3.59

注：2018 年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参考同时期外部投资者黄嘉眉入股时公司估值 2 亿元确定，2019 年 7 月张威入股时参考 2018 年公司经审计每股收益的 10 倍 PE 确定为 8.2838 元/股作为该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的公允价值。

发行人具体股份支付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方式	2019 年	2018 年
股份授予对象	-	张威	除吴宁外的 14 名员工
先河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A	12,570,000.00	12,570,000.00
激励对象持有先河投资合伙份额比例	B	2.63%	52.27%
股份授予数量（股）	C=A*B	330,000.00	6,570,000.00
当期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股）	D=C	330,000.00	6,570,000.00
授权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E	参考 2018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 倍 PE 确定，最终估值 4.97 亿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估值 2 亿元
授权日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F	60,000,000.00	60,000,000.00
授权日发行人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G=E/F	8.2838	3.3333
授予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元）	H=D*G	2,733,654.00	21,900,000.00
实际出资额（元）	I	1,056,000.00	6,570,000.00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元）	J=H-I	1,677,654.00	15,330,000.00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

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在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充分论证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首次股份支付系根据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双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第二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系按发行人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 10 倍确认，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支付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合理，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完整。

（四）说明王莹、林浙南、先河投资及黄嘉眉入股时，发行人公允价值为 3.33 元/股的确定依据；黄嘉眉入股是否应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发行人向黄嘉眉换取商业服务或机会的情形；王莹、林浙南担任“外部战略咨询顾问”的主要含义、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及表现，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王莹、林浙南及黄嘉眉等人入股发行人是否真实出资、资金来源，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对赌协议、代持协议、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王莹、林浙南、黄嘉眉的入股协议及出资前的相关资金流水；

（2）王莹、林浙南的简历及其出具的说明；

（3）本所律师对吴宁、王莹、林浙南、黄嘉眉、罗相春的访谈记录；

（4）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王莹、林浙南、先河投资及黄嘉眉入股时发行人公允价值为 3.33 元/股的确定依据。

（1）黄嘉眉入股时发行人公允价值为 3.33 元/股的确定依据

黄嘉眉入股价格系交易双方按公平原则自愿达成交易。考虑到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升值、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外部环境因素，以及发行人预期订单数量下滑、实际控制人吴宁因资金需求需尽快转让股权等自身因素，双方以发行人 2018 年预计净利润 3,000 万元的 6.67 倍 PE 为定价基础，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人的估值为 2 亿元。

2018 年 3 月，黄嘉眉与吴宁沟通入股时，公司所处的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自身财务情况如下：

①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017 年，公司在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比为 66.15%。2018 年，中美两国贸易摩擦加剧。2018 年 3 月以来，美国针对中国发起了多轮贸易战，美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严苛的贸易政策，并对中国出口美国的部分商品征收高额关税，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接收订单数量持续下滑。

②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预期公司盈利能力减弱。

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较高且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018 年年一季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 6.3 左右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017 年一季度与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万元）	2018 年 1-3 月（万元）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275.11	6,994.68	-15.47%
减：营业成本	6,474.23	5,214.15	-19.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	38.77	1846.52%
销售费用	112.17	121.53	8.34%
管理费用	448.95	579.71	29.13%
财务费用	54.39	184.94	240.06%
营业利润	**1,183.39**	**855.58**	**-27.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开创有限 2018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 15.47%，预计 2018 年净利润在 3,000 万元左右。当时开创有限尚未有明确的上市计划，投资风险较大，双方协商确定按 2018 年净利润 3,000 万元的 6.7 倍 PE 进行估值，公司价值为 2 亿元。

（2）王莹、林浙南及先河投资入股时发行人公允价值为 3.33 元/股的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开创有限对骨干员工采用通过先河投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2018 年 5 月，先河投资向开创有限增资，对公司的相关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时，为加强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引进外部战略咨询顾问王莹、林浙南，给予其员工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即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上述交易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行人参考同期独立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即黄嘉眉入股价格确定本次增资涉及股份的公允价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3.33 元，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2、黄嘉眉入股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入股不存在发行人向黄嘉眉换取商业服务或机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黄嘉眉出具的确认函，黄嘉眉系独立外部投资者，其入股发行人系其与公司股东基于平等合作的原则进行的市场化投资行为，未附带任何商业服务及机会、资源介绍等其他约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所律师据此认为，黄嘉眉为独立外部投资者，吴宁转让股权目的不涉及为获取黄嘉眉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机会，发行人也未因此获得黄嘉眉提供的商业服务或机会，因此，黄嘉眉本次入股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形。

3、王莹、林浙南担任“外部战略咨询顾问”的主要含义、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及表现，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

（1）王莹、林浙南的履历

王莹，女，1976 年出生，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董事总经理，现任长贤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苗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三代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艾托邦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王莹女士从事金融行业

20 余年，具有丰富的管理专业经验；2018 年 5 月，公司聘请其作为公司战略咨询顾问，为公司在资本运作、企业管理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及建议。

林浙南，男，1972 年出生，西北轻工业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学士学历。曾任杭州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设计员、杭州邦吉文体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桐庐有凤文具有限公司外贸经理。现任深圳派特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浙南先生在品牌策划、外贸业务及跨境电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2018 年 5 月，公司聘请其作为公司战略咨询顾问，为公司在销售业务发展战略、电商业务拓展、品牌策划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及建议。

（2）王莹、林浙南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发挥的主要作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王莹的确认，王莹在担任顾问期间发挥的主要作用如下：

（1）对发行人组织架构设计、母子公司职能定位及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提出专业建议；具体包括：

①为子公司杉谷贸易、象谷科技注册设立及股权结构设计提供咨询；

②为发行人与星河科技、丁宇商务、杉谷贸易、象谷科技等子公司之间的职能划分、业务定位提供建议；

③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聘及任职资格提出合理建议。

（2）为发行人整体经营战略提供建议，包括自主品牌发展路径、电商业务合规风险等；报告期内，王莹在分析同行业公司及国外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厂商发展历史基础上，建议公司加快自主品牌发展，抓住跨境电商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利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迅速做大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并建议公司系统化学习跨境电商规范经营要求。

（3）为发行人提供了资本市场动态分析、上市相关政策梳理、上市路径选择以及中介服务机构选择等专业咨询服务。报告期内，王莹为公司管理层持续提供同行业公司季度财务数据、重大经营变化、市值变化等信息；以及同行业相似公司资本运作情况、监管部门上市政策分析；此外，王莹还在公司上市板块选择、中介机构委任等问题上为公司提供专业咨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林浙南的确认，林浙南在担任顾问期间发挥的主要作用如下：

（1）为发行人销售战略提供咨询建议，包括自主品牌发展路径、跨境电商业务团队选择等；林浙南早年从事淘宝国际站电商业务，具有较丰富的跨境电商业务经验；报告期内林浙南向公司推荐了电商人才的选聘渠道，多次参加了子公司电商业务发展定位讨论并提供了咨询建议。

（2）为发行人销售部门提供专业指导和经验分享，包括品牌定位及策划、贸易政策预判及分析等；林浙南在品牌运营上具有较丰富经验，报告期内多次为公司品牌策划提供专业意见。此外，林浙南还结合自身多年从事贸易的经验，帮助公司分析中美贸易战对公司的影响，并对公司的应对措施提供建议。

（3）协助发行人梳理销售业务体系，对相关制度的优化提供建议。

2018 年初，发行人尚处于发展初期，经营规模较小，管理、战略规划人才相对缺乏，王莹、林浙南作为咨询顾问，通过自身拥有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发行人提供咨询、策划、管理建议等专业技术服务，为公司资本运作、销售业务发展规划、电商业务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王莹和林浙南担任“外部战略咨询顾问”，发行人基于其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实际情况，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属于企业为获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属于股份支付对象，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合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4、王莹、林浙南及黄嘉眉等人入股发行人是否真实出资、资金来源，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对赌协议、代持协议、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莹、林浙南及黄嘉眉首次入股发行人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股权款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真实出资
王莹	300 万元	2018/5/9	家庭自有资金	是
林浙南	180 万元	2018/5/9	自有资金	是
黄嘉眉	600 万元	2018/12/14	自筹资金	是

根据王莹、林浙南提供的出资凭证及出资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王莹、林浙南的访谈结果，其向发行人的出资真实，资金来源为个人或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对赌协议、代持协议、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实缴注册资本，享有分红收益，以及林浙南向吴宁购买玉苑别墅而支付购房款外，王莹、林浙南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黄嘉眉提供的出资凭证，黄嘉眉与罗相春的相关借还款支付凭证，借款方借款前三个月及还款方还款前三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罗相春、黄嘉眉的访谈结果，黄嘉眉的出资情况真实，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向罗相春的借款且已全额归还，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嘉眉、罗相春的访谈结果，双方确认该等借款已结清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对黄嘉眉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状况不存在异议，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黄嘉眉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对赌协议、代持协议、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吴宁、胡慧芳减资的原因，是否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2）本所律师对吴宁、胡慧芳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8 年 5 月 11 日，开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减资 1,737 万元，其中吴宁减少出资额 1,437 万元，胡慧芳减少出资额 300 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15 日，开创有限在《金华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减资担保说明》，对本次减资前的全部债务，仍按减资前注册资本承担责任。2018 年 7 月 2 日，公告期满，无债权人向开创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经开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8 年 7 月 6 日，开创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开创有限作出的上述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规定；开创有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并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满 45 日，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关于减资程序的规定；开创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

本所律师访谈吴宁、胡慧芳后确认：吴宁因个人资金安排，希望减少持股比例以及需实缴的资金；胡慧芳因个人资金紧张且未参与开创有限的经营管理，故放弃实缴出资的权利并退出。开创有限的本次减资出于吴宁、胡慧芳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对上述减资事项均无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宁、胡慧芳因个人原因减少其对开创有限的出资，减资过程已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说明吴宁将其持有的开创电气股份质押给罗相春的基本情况，包括借款金额、利率约定、质押股份数量、借款偿还情况、解质押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吴宁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结合开创电气向罗相春等人借款的过往情况、入股协议的具体条款等，说明罗相春、王莹、林浙南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构成名股实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吴宁与罗相春签署的《个人借款合同》《个人借款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合同》以及《股权质押补充协议》；

（2）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

（3）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的查询记录；

（4）吴宁与罗相春的资金往来记录；

（5）罗相春、王莹、林浙南的个人出资资金记录；

（6）本所律师对吴宁、罗相春、王莹、林浙南的访谈记录；

（7）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吴宁向罗相春借款及相关股权质押及解除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吴宁与罗相春签署了《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吴宁向罗相春借款 295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期限内无利息，逾期还款则按月利率 2%计息。2018 年 12 月 12 日，罗相春向吴宁支付借款 2,950 万元，吴宁以其持有的开创有限 420 万股股权出质给罗相春，并同时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玉皇山路的玉苑别墅一套提供抵押。

2019 年 7 月 19 日，因开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吴宁与罗相春重新签署《个人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罗相春向其借款 2,95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止，吴宁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420 万股股份出质给罗相春，并同时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玉皇山路的玉苑别墅一套提供抵押。

2019 年 12 月，吴宁与罗相春签署《个人借款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补充协议》，作为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借款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6 月 12 日，其余约定不变，吴宁质押的股份由 420 万股增至 720 万股。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吴宁出质发行人 720 万股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质押登记。

2020 年 9 月 30 日，吴宁向罗相春归还借款本息合计 3,516.40 万元，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吴宁、吴静、吴用向王莹、林浙南、罗相春转让发行人股份取得的股权转让款。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吴宁向罗相春出质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出质注销登记，本所律师访谈吴宁及罗相春后确认，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已了结，吴宁曾出质的发行人股份已解除质押登记。除上述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关于发行人股权的质押约定，且吴宁不存在除该事项外的其他股权质押事项。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宁向罗相春出质的股权已全部解除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吴宁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

2、罗相春、王莹、林浙南的入股协议及其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2020 年 9 月，罗相春、王莹、林浙南与吴宁、吴用、吴静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对其入股后的股东权益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其中关于权益事项约定的

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条款	协议内容
第三条第 1 项	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为标的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之日。受让方自股份交割日起享有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全部股东义务，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红权亦归受让方。
第三条第 2 项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全部收益及亏损归属于转让方；股份交割日后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收益及亏损归属于受让方。
第四条第 6 项	受让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并保证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相关委托、信托持股的安排或以根据本协议拟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为标的物的质押安排等。
第四条第 8 项	受让方保证，不存在本人因公务员身份、国家机关或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特殊身份（含亲属关系），不存在作为单位员工跟所任职单位之间有相关禁止或限制投资标的公司的协议等限制性安排，亦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影响受让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或影响其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稳定的情形。 若受让方在标的公司上市前发生上述情形，则受让方承诺将配合在收到转让方书面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转让价款 － 受让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取得的分红收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约定投资方可取得固定收益的条款，亦不存在限制受让方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或要求受让方在一定期限内强制将股份转回的条款。此外，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开创有限的资金账户流水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 2018 年 5 月王莹、林浙南向开创有限缴付增资款，以及历次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公司分红款外，罗相春、王莹、林浙南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资金往来。本所律师经访谈王莹、林浙南、罗相春后确认，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构成“名股实债”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罗相春、王莹、林浙南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协议不存在约定投资方可取得固定收益、投资方不参与经营管理决策、转让方可定期强制回购股份等符合“名股实债”实质的协议条款，亦未与发行人发生除缴付出资和取得分红款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构成名股实债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补充说明罗相春、王莹、林浙南等人的基本情况，三人之间、三人与其他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发行人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

（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3）王莹、林浙南出具的关于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4）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检索查询结果；

（5）本所律师对王莹、林浙南、罗相春的访谈记录；

（6）本所律师在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上查询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股东罗相春、王莹、林浙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罗相春，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113319850305****，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直接持有开创电气 4.50%股权，现任四川华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莹，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020219760707****，住所地为上海市长宁区***，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直接持有开创电气 6.50%股权。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董事总经理，现任长贤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苗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三代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艾托邦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林浙南，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721125****，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西北轻工业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学士学历，直接持有开创电气 4.00%股权。曾任杭州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设计员、杭州邦吉文体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桐庐有凤文具有限公司外贸经理。现任深圳派特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罗相春、王莹、林浙南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该等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股东王莹的配偶与股东林浙南的配偶为兄妹关系，根据王莹、林浙南出具的说明，双方对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罗相春、王莹、林浙南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罗相春、王莹、林浙南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相关关联方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注销登记资料；

（2）相关关联方企业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3）本所律师对关联方企业股权受让方的访谈记录；

（4）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原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访谈记录；

（5）本所律师对吴明芳、吴宁、吴用、陈娟等人的访谈记录；

（6）本所律师在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公示平台上的查询结果；

（7）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凭证；

（8）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转让或注销原因
1	开承电气	开创有限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经营	由开创有限吸收合并
2	兴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吴宁曾持股 51%并担任法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3	联鑫电器	吴用曾持股 52%，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电动工具的销售	因主要股东卢韬去世，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该等企业
4	中动电器	实际控制人吴宁之配偶陈娟曾持股 32.5%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电动工具的销售	
5	中动工具	实际控制人之姐吴静曾持股 32.5%，陈娟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的生产、销售	
6	脉拓工具	发行人高管严剑锋曾持股 40%，于 2018 年 1 月转让给现股东温美杭	电动工具的销售	因严剑锋自脉拓工具离职
7	博旭电子	实际控制人吴宁司机王翔曾代吴宁持股 15%，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给现股东周高举	电源线、电器开关的生产、销售	经营未达合作预期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转让或注销原因
8	中硕工具	实际控制人吴宁司机王翔曾代吴宁持股 8%，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给中硕工具实际控制人邵建明	电动工具、五金工具的生产、销售	因吴宁清理同行业对外投资需要而转让
9	圆力工具	实际控制人吴宁的司机王翔曾代吴宁持有圆力工具 49%股份，于 2020 年 8 月将股份转让给圆力工具实际控制人朱建光	电动工具、五金工具的生产、销售	
10	浙江明远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明芳、吴用曾分别持股 80%和 20%，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11	浙江百路加鲟鱼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宁之配偶陈娟曾持股 35%并担任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鲟鱼养殖及销售	因经营未达预期而注销
12	永康市东城新浩日用塑料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之姐吴静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注销	日用塑料品制造、加工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13	杭州一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吴用曾持股 51%，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餐饮服务	因经营未达预期而注销
14	杭州吞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用曾持股 100%，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投资管理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15	乐清市名榜内衣厂	吴用之岳母陈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注销	内衣、童装生产销售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16	永康市农好种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莹的配偶章飙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17	永康大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吴宁的堂兄弟吴加勇、吴加敦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2、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公司有资产、业务、人员或资金往来的注销关联方企业为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大正机械以及开承电气。其中，开承电气系开创有限的原全资子公司，2019 年 5 月被开创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开承电气注销前未开展经营活动，无人员、业务，其资产全部由开创电气承继。

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均由其股东合意清算注销，其资产由股东根据清算结果分配，除注销前联鑫电器、中动电器分别转让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一

部二手汽车给开创有限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流入发行人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开创有限与联鑫电器、中动电器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动工具、中动电器和联鑫电器注销后，其主要业务人员与开创有限进行双向选择，部分人员入职开创有限后，其部分客户关系由员工带入开创有限。除上述事项外，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大正机械系由其股东合意清算注销。根据本所律师对大正机械原主要股东吴加勇的访谈结果，2017 年大正机械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8 年将少量零配件存货和少量机器设备销售给开创有限，此后未从事业务经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开创有限与大正机械的上述关联交易；吴加勇本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入职开创有限，除吴加勇外，另有两名曾就职于大正机械的员工目前也在发行人工作。除上述事项外，大正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人员或资产流入发行人的情况。

综上，开承电气注销时的资产由开创有限承继，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注销时的资产由其股东清算后分配；开承电气存续期间未开展业务，未聘用员工，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停业清算后，部分员工自愿入职开创有限，并带入部分客户关系及其相关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注销企业之间除上述专利和二手汽车的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该等企业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外购整机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区分产品名称、型号等，说明向关联方采购整机价格公允性；王翔替吴宁在多个公司代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起止时间、股权转让时间、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监管政策的情形。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凭证；

（2）中硕工具、博旭电子和圆力工具的工商登记资料；

（3）本所律师对中硕工具、博旭电子和圆力工具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4）博旭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

（5）本所律师对吴宁、王翔的访谈记录；

（6）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各期外购整机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外采购整机及售后维修用配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整机采购数量（万台）	173.29	142.71	95.54
采购价格（元/台）	126.24	106.82	96.29
采购金额（万元）	23,145.82	17,166.27	9,550.93
占采购总额比例	37.06%	37.42%	29.60%

最近三年，为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公司与主要客户新产品开发数量不断增加，前期开发的新产品逐步获得市场认可，客户订单不断增加，新开发产品的交付一部分通过自产满足，另一部分因成本因素考量通过外购整机的形式向客户交付。随着新开发产品中外购型号整机销售订单的增加，使得外购整机相应逐年增加，整机及配件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外购产品变动趋势与外购整机的线下销售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因疫情原因线上销售大幅增长，进一步加大了公司整机外购需求。

最近三年，发行人整机及配件外购与外购整机销售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外购整机及配件销售	线下	22,870.24	33.59%	17,119.79	80.70%	9,473.90
	线上	4,249.23	11.83%	3,799.68	465.39%	672.05
外购整机及配件采购		23,145.82	34.83%	17,166.27	79.73%	9,550.93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整机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系新产品开发、客户订单增长等原因，促进了发行人外购整机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2、区分产品名称、型号等，说明向关联方采购整机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整机产品的型号一般不存在重合情况，不同供应商的产品因型号差异，其物料清单也存在不同，故采购价格无法直接比较。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型号及其价格差异情况以及价格不可比的原因具体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外购电动工具类整机主要包括冲击钻、电钻、电锤、曲线锯、电圆锯、砂带机、角磨、电刨等近 30 个品类，其中主要的 8 个品类占向关联方采购整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5%、85.20%、81.65%和 82.38%，该等品类

的整机采购额及其占同类外购产品的比例情况如下：

品类	供应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额（万元）	同类外购占比	采购额（万元）	同类外购占比	采购额（万元）	同类外购占比
电刨	旋风工具	492.14	81.74%	361.38	95.99%	378.36	93.68%
	非关联方	109.95	18.26%	15.08	4.01%	25.52	6.32%
砂带机	旋风工具	2,132.60	89.04%	2,168.74	87.40%	471.24	60.92%
	非关联方	262.44	10.96%	312.77	12.60%	302.28	39.08%
电圆锯	圆力工具	869.99	91.88%	899.82	99.37%	496.13	84.79%
	非关联方	76.86	8.12%	5.68	0.63%	89.01	15.21%
冲击钻	中硕工具	293.76	11.18%	112.49	8.22%	57.35	5.37%
	戈博工具	1,542.93	58.74%	907.92	66.32%	648.19	60.69%
	非关联方	790.04	30.08%	348.66	25.47%	362.52	33.94%
直流电圆锯	圆力工具	288.38	59.79%	323.09	52.76%	73.19	31.88%
	中硕工具	159.30	33.03%	237.23	38.74%	149.51	65.13%
	非关联方	34.66	7.19%	52.00	8.49%	6.87	2.99%
双速钻	中硕工具	46.83	27.65%	206.86	51.74%	75.70	41.87%
	戈博工具	20.64	12.19%	127.48	31.89%	-	-
	非关联方	101.88	60.16%	65.44	16.37%	105.09	58.13%
角钻	圆力工具	339.60	95.58%	236.26	64.32%	-	-
	非关联方	15.69	4.42%	131.06	35.68%	-	-
电钻	中硕工具	284.63	24.19%	369.60	30.27%	192.38	16.84%
	戈博工具	-	-	-	-	143.23	12.54%
	倍力工具	-	-	-	-	36.42	3.19%
	非关联方	891.89	75.81%	851.35	69.73%	770.22	67.43%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电刨类产品主要由旋风工具供应；电圆锯则主要由圆力工具供应；直流电圆锯则主要由中硕工具及圆力工具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砂带机、冲击钻、电钻、双速钻占比相对较低；以采购金额较大且非关联方采购占比相对较高的冲击钻为例，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冲击钻供应商	外购冲击钻主要型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额/万元	单价/元	采购额/万元	单价/元	采购额/万元	单价/元
中硕工具	95702	169.19	190.42	72.72	216.35	57.35	238.16
	95705	39.48	263.19	24.62	245.69	-	-
	95715	50.63	132.54	27.33	121.35	-	-
戈博机电	5735	127.74	120.50	78.39	118.88	41.37	113.95
	57319	259.55	103.13	179.48	101.77	-	-
	57322	56.31	67.39	46.42	66.26	21.73	65.82
	57325	730.82	57.24	509.89	55.43	512.96	55.46
	95706	285.58	221.84	53.63	178.47	-	-
亚太电气	57305	73.50	104.88	42.61	101.17	46.99	103.09
	57306	12.11	110.99	-	-	31.82	99.44
	57307	92.02	156.89	45.61	147.08	38.26	153.05
	57322	3.30	65.49	-		-	-
	57324	77.64	81.73	33.71	84.29	65.39	87.19

卓毅工贸	A0702	174.67	48.25	105.06	46.90	108.04	48.22
	A0703	88.72	52.81	40.38	51.77	27.21	54.42

注：公司外购中硕工具冲击钻产品均为直流锂电产品，锂电产品成本高于同类交流产品，因此公司外购中硕工具冲击钻价格较高。

如上表所示，仅 2021 年发行人同时向关联方供应商戈博机电和非关联方供应商亚太电器外购同一款冲击钻（型号 57322），采购单价无明显差异，价格公允。其他年度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冲击钻型号均不相同，价格差异较大。由于外购定制产品单一品类销售量较小，为降低单一品类产品的模具投入成本，一个品类产品一般只交由唯一供应商生产，因此，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型号一般不存在重合情况。不同型号产品因所使用物料清单不同，其生产材料成本也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型号产品发行人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整机采购无法按型号在不同供应商之间进行价格比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对公司外购整机供应商选择原则、采购定价政策及销售定价政策进行了说明，并比较了不同外购来源整机销售毛利率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外购整机定价公允，与其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3、王翔替吴宁在多个公司代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硕工具、博旭电子和圆力工具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周雪琦、朱建光后确认，王翔替吴宁曾代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股权	代持期间	股权转让时间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代持原因	转让原因	转让对价支付
中硕工具 8%股权	2018/5-2019/11	2019/11	中硕工具实际控制人邵建明	根据吴宁、王翔陈述，代持系便于工商登记等文件签署之故	吴宁清理同业投资	受让方已支付 40 万元转让款
博旭电子 15%股权	2016/9-2019/12	2019/12	博旭电子实际控制人周雪琦之父周高举		经营未达预期	因博旭电子亏损，未收回投资款
圆力工具 49%股权	2018/1-2020/8	2020/8	圆力工具实际控制人朱建光		吴宁清理同业投资	受让方已支付 98 万元转让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邵建明、周雪琦、朱建光以及吴宁、王翔的访谈结果，上述股权的受让方邵建明、周高举、朱建光均为上述企业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直系亲属，其受让王翔代吴宁持有的股权系其与吴宁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投资和持股外，该等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宁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中硕工具、博旭电子和圆力工具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监管政策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向金磐机电租赁厂房的定价依据，租赁价格显著偏低的原因；由金磐机电代缴水电费的原因，是否存在共用生产车间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发行人向金磐机电租赁厂房的协议、凭证；

（2）金磐机电代缴水电费的凭证；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勘验记录；

（4）报告期内金磐机电向非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协议及凭证；

（5）发行人建设、安装独立的配电、供水设施的相关施工合同及支付凭证；

（6）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向金磐机电租赁厂房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偏低的原因

发行人的前身开创有限 2018 年度曾向金磐机电租赁厂房，租赁价格系参考当地租赁市场行情和金磐机电向第三方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同时， 2018 年开创有限与金磐机电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开创有限应向其收取利息 175.00 万元，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相关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经双方协商，金磐机电与开创有限达成合意，根据上述利息费用对租金费用进行了调整，该项调整使得开创有限实际支付的租赁费用显著偏低，具体情况如下：

租金总额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考虑利息调整前）	租赁单价（考虑利息调整后）	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单价
288.79 万元（含税）	50,531.88m²	57.15 元/平方米	91.78 元/平方米	约 100 元/平方米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2018 年度开创有限实际向金磐机电支付的租金系扣除

相关资金利息 175 万元后的余额，剔除该因素后，开创有限向金磐机电租赁厂房价格与第三方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由金磐机电代缴水电费的原因

报告期初，因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系向金磐机电租用，未独立开设水、电账户，因此通过金磐机电代缴水电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相关费用代缴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31330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于 2019 年 8 月至 11 月完成厂区内独立的配电房、供水管道等设施设备的建设和安装，开设了独立的水电费账户。自 2019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不再由金磐机电代缴水电费。

3、发行人与金磐机电不存在共用生产车间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初金磐机电已停止经营电动工具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车间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1158 号东厂区，该地块及厂房为发行人的自有资产，已办理相关产权证书，而金磐机电的办公场所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1158 号西厂区内，上述不同厂区通过绿化带及护栏清晰分离，故发行人与金磐机电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项目用地

请发行人说明 2019 年即签订投资意向书，至今未落实项目用地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目前在建的 6 号及 7 号厂房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对应关系。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发行人与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工业项目投资意向书》；

（2）婺城新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3）本所律师对婺城新城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4）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5）发行人 6 号、7 号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建设规划图及其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尚未落实项目用地的原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台手持式锂电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建于金华市婺城区蚕乾街和 7 号路交叉处面积为 39.47 亩的地块。2019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工业项目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意向书》约定：由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配合发行人投资建设该项目进行选址，在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收购上述地块，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手持式锂电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该文件说明：该等用地均已经政府批准农转用征收，目前地块出让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随时可以办理出让手续。

根据上述《意向书》、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与婺城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意向书》尚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权属系因该等地块前期办理农用转征收的程序时间较长，且目前尚未达到意向书关于出让时间和条件的约定之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前述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出让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在建项目与募投项目的关系

发行人目前在建的 6 号厂房建设项目及拟建的 7 号厂房建设项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	项目建设计划	计划功能	项目资金安排
6 号厂房建设项目	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1158 号厂区东侧中段	新建厂房 6,847.55 m^2	配件生产车间	已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拟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7 号厂房建设项目	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1158 号厂区西侧中段	新建厂房 16,085.93 m^2	配件生产车间、仓库	拟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年产 100 万台手持式锂电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拟取得金华市婺城区蚕乾街和 7 号路交叉处拟收购地块	新建厂房 42,000m^2、检测中心 4,000 m^2;	生产车间、检测中心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 100 万台交流电动工具建设项目	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1158 号厂区东南侧	新建厂房 22,000.30m^2	生产车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	项目建设计划	计划功能	项目资金安排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不涉及工程建设			拟使用募集资金
营销网络拓展及品牌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不涉及工程建设			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6 号及 7 号厂房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建计划不同，项目在厂区内的拟建区位不同，拟投建厂房的功能不同，拟使用资金不同，不存在对应关系。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

（一）说明相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

（2）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林涛、朱炎生向厦门大学提交的《厦门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

（3）独立董事陈工持有的退休证；

（4）独立董事陈工与温州商学院签署的退休人员返聘合同；

（5）本所律师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厦门大学法学院、温州商学院官方网站查询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对现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以及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三年以内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提出了限制性要求；中共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对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的党员领导干部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提出了限制性要求；《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对教育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的兼职情况检查提出了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

事的基本情况及任职履历如下：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林涛自 1999 年起在厦门大学任教，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厦门大学管理会计研究中心成员。根据林涛个人向厦门大学提交的兼职审批表、林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厦门大学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最近三年林涛未担任除上述教学、研究岗位以外的行政职务，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朱炎生自 1999 年起在厦门大学任教，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厦门大学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中心副主任。根据朱炎生个人向厦门大学提交的兼职审批表、朱炎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厦门大学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最近三年朱炎生未担任除上述教学、研究岗位以外的行政职务，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陈工自 1983 年起在厦门大学任教，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并于 2018 年 6 月退休。其后陈工于 2018 年 8 月接受温州商学院的退休人员返聘，担任温州商学院金融贸易学院教授、党委书记兼院长，2021 年 8 月离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工自厦门大学退休已逾三年，其最近三年任职的温州商学院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不存在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说明少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未计提工会经费、少计提教育经费的原因；涉及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或计提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册及凭证；

（4）金华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婺城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总工会、金华市婺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少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金额及其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已全额缴纳（人）	548	640	699
已达退休年龄不缴纳	53	52	67
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人）	106	151	156
少缴金额（万元）	80.09	23.83	145.62
少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13%	0.23%	1.99%

如上表所述，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实施的最低基数测算，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金额占同时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员工中，有部分员工系因期末当月新入职，故发行人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另有部分员工已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根据员工个人意愿及我国相关法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故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自 2020 年起公司为该等员工全额报销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产生的费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文件规定，原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员工可依法转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足一定条件后未来可与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衔接。根据《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 号）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均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发行人员工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由发行人承担费用，能够保护发行人员工参与社会保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已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发生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开创电气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被该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少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足额缴纳上述费用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少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金额及其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已缴纳（人）	282	337	412
已达退休年龄不缴纳	59	52	78
未缴纳（人）	366	454	432
少缴金额（万元）	39.53	49.03	48.90
少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56%	0.47%	0.67%

如上表所述，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最低基数测算，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同时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因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生产工人流动性相对较大，生产车间有大量的外来务工人员，这部分员工大多为农村户籍，在户籍所在地有宅基地住房，在金华当地常住购房的意愿很小，不愿意承担住房公积金个人应缴纳部分，导致公司在缴纳住房公积金中存在客观困难。为保障员工权益，公司提供了员工宿舍约 400 间，员工可根据自身意愿申请宿舍分配并入住，且无须缴纳租金，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基本住房保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已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

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发生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婺城管理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婺城管理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开创电气、星河科技、丁宇商务已在该单位建缴住房公积金制度，无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少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足额缴纳上述费用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未计提工会经费的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立了工会组织并开展了工会活动，由于金华当地工会部门未强制要求开立工会账户，故报告期内公司未按照工资总额计提工会经费，且未向上级工会缴纳工会经费。发行人工会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已由财务部门已根据活动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将其归集到职工薪酬-福利费中核算，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分别为 44.31 万元、50.46 万元、51.10 万元，合计为 145.87 万元，实际少计提工会经费合计为 160.05 万元，少计提的费用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开立工会银行账户并向上级工会部门缴纳报告期各期工会经费，根据职工工资总额的 2%计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工会经费，并据此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调整股改财务数据的议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确认。2021 年 11 月 5 日，金华市婺城区总工会出具了《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开创电气及其子公司已缴清自 2018 年以来的工会经费。本单位确认，不会对上述企业自 2018 年以来的工会运行及工会经费缴纳情况采取任何处罚措施或追究任何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工会经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足额计提和缴纳上述费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少计提教育经费的原因、金额及其影响

由于金华当地民营企业一般按照实际支出情况提取并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国发[2002]16 号）的规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按照实际支出情况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37.62 万元，少计提金额合计为 191.82 万元，少计提的费用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根据职工工资总额的 1.5%计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职工教育经费，并据此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调整股改财务数据的议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确认。2021 年 11 月 4 日，金华市婺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说明》："开创电气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以来未足额计提职工教育经费。本单位确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不会对上述企业采取任何处罚措施或追究任何责任。上述企业应从 2021 年开始按规定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少计提教育经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足额计提和缴纳上述费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一）现场检查发现：……（3）对于浙江旋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50%股东项世海与发行人关系，发行人律师对该事项信息披露不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问题（3）所述事项发生原因。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对旋风工具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之一李卓攀的访谈记录；

（2）旋风工具的工商登记资料；

（3）项世海、李卓攀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

（4）本所律师对吴宁、吴明芳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旋风工具为发行人的整机供应商之一，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的工作人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筹备阶段实地访谈了旋风工具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之一李卓攀（其为项世海配偶姐姐的儿子，即项世海为李卓攀的姨夫），根据其口述制作访谈笔录，记载旋风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信息为"朱叶红持

股 50%、项世海持股 50%（项世海为开创电气实际控制人吴宁之表兄）”，被访谈人李卓攀查验访谈笔录后予以确认并签字盖章。

基于项世海为旋风工具持股 50%的股东，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宁的远亲（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的情况，本所律师拟将旋风工具与发行人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并在首次申报前向吴宁就上述访谈过程中了解到的亲属关系进行了确认，吴宁对访谈笔录中的描述予以认可。此外，本所律师赴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阅了旋风工具的工商资料，其中记载项世海身份证显示其出生于 1969 年，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宁出生于 1978 年，与本所律师取得的上述访谈结果无矛盾之处。由于李卓攀、吴宁均为项世海亲属，本所律师根据其陈述以及项世海、吴宁身份信息显示的年龄相互印证，对“项世海为吴宁表兄”的关联关系描述予以采信，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2021 年 9 月，现场检查发现项世海与吴宁的亲属关系披露不准确，本所律师重新访谈了吴宁、吴明芳，并取得了项世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项世海为吴宁的父亲吴明芳的表弟。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之处进行了更正。

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3）《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基本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中披露了作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依法设立、持续经营及有效存续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文件，《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228,638.15 元、91,348,187.01 元、67,492,942.38 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进行了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

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实际控制人住所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系由开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在其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中发表无保留意见结论，认为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确认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核查检索，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手持式电动工具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贸易。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公民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即《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如本所律师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91.47

万元和 5,718.5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因发行人对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而调整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数据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4）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发行人之关联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发行人最近一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7）发行人最近一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凭证等资料；

（8）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1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1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1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15）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缴费凭证；

（1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7）发行人签订的员工借用协议、费用支付凭证；

（18）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19）《审计报告》；

（20）《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最近一期，发行人存在借用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员工的情形，共计 55 人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98 号），企业之间开展共享用工，进行用工余缺调剂合作，系为解决用工余缺矛盾、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和稳就业的有效方式。发行人与伊利乳业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明确借用员工的劳动关系仍属于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并按约定的劳动报酬计算标准支付了借用员工的相关费用，不存在发生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员工借用事项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改变借用员工与原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2）《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的最新股东名册；

（5）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7）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8）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查询记录；

（9）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相关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2）《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5）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6）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开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和股份转让过程。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的风险。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和订单；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备案证书；

（6）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s://iecms.mofcom.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结果；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8）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

（9）《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最近一期，发行人的子公司象谷科技存在部分经营资质的变动，具体如下：

1、新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有人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表编号	最新备案日期
1	象谷科技	3300MA7BUYDF1	03385437	2021/11/11

2、新增《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象谷科技	3301969C5N	3383402276	2021/11/15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资质及境外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98%，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先河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调查表；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调查表；

（5）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6）本所律师在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8）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内，该等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期间内，持股 5%以上股东王莹的配偶章飙曾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关联企业永康市农好种养殖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2、期间内，实际控制人之堂兄弟吴加勇、吴加敦曾控制的关联企业永康大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

（3）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

（4）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最近三年，公司向关联方（含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采购原材料及商品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原材料类	博旭电子	电缆线等	-	37.33	508.96
	辰创金属	铝制加工件	1,125.00	1,085.31	742.03
	量信机械（益晨机械）	齿坯、轴坯等	625.29	441.26	305.44
	洪滨塑料	注塑件	242.82	176.61	192.69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启腾工贸	压板、往复杆总成	158.81	143.20	129.37
外协类	永康启磐	矽钢片委外冲压	324.37	280.40	260.76
	辰创金属	金加工	-	20.69	60.86
整机类	圆力工具（东帆工具）	迷你锯及配件	1,888.49	1,776.12	643.37
	中硕工具	有刷迷你锯、双速钻	1,544.65	1,708.17	836.74
	旋风工具	电刨、砂带机	2,644.89	2,531.21	851.16
	戈博机电	电钻、冲击钻	1,754.56	1,272.45	826.62
	倍力工具	电钻	-	-	36.42
合计			**10,308.90**	**9,472.75**	**5,394.42**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6.51%**	**20.65%**	**16.72%**

（2）关联销售

最近三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配件类	圆力工具（东帆工具）	头壳、定子、电枢、齿轮等配件	164.35	178.12	122.87
	中硕工具	电池包等配件	132.89	114.91	124.68
	脉拓工具	斜锯、开槽机及配件	-	2.85	13.61
	戈博机电	往复锯及配件	39.29	23.18	7.86
废料	永康启磐	废料	-	95.95	364.14
	辰创金属	废料及其他	0.37	-	-
合计			**336.90**	**415.01**	**633.16**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0.42%**	**0.61%**	**1.32%**

（3）水电费代收代付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水电费代收代付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最近三年发行人收购关联方资产、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关联担保的情况。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	关联方	金额（元）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金磐机电	——	——	64,284.45
	脉拓工具	——	——	136,125.66
	圆力工具	——	——	960,147.42
	东帆工具	1,073,210.61	——	——
	中硕工具	106,465.00	——	899,979.09
	永康启磐	——	——	5,880,307.70
	戈博机电	100,749.30	261,983.20	76,450.00
合计		**1,280,424.91**	**261,983.20**	**8,017,294.32**
预付款项	东帆工具	781,293.20	——	——
	旋风工具	120,000.00	——	——
	戈博机电	15,704.80	——	——
合计		**916,998.00**	——	——
应付账款	金磐机电	——	——	700,560.00
	圆力工具	——	1,009.43	1,834,159.23
	东帆工具	413.92	1,296,188.49	——
	博旭电子	——	——	1,072,837.29
	中硕工具	1,903,978.23	3,832,101.10	3,339,011.42
	辰创金属	1,874,804.76	2,835,974.20	1,342,849.09
	启腾工贸	735,812.18	875,086.00	650,589.96
	永康启磐	960,587.67	894,191.96	2,478,367.94
	倍力工具	——	6,714.97	6,714.97
	戈博机电	319,651.38	687,080.32	427,291.84
	洪滨塑料	1,076,157.90	929,508.74	863,391.50
	量信机械	——	——	564,673.13
	益晨机械	273,195.87	892,830.97	94,881.19
	旋风工具	6,472,472.83	5,973,631.46	2,816,367.57
合计		**13,617,074.74**	**18,224,317.64**	**16,191,695.13**

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系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而产生的。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对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意见；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最近三年，除已经清理完毕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活动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近一期该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最近一期，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承诺及措施未发生变化，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3）《审计报告》；

（4）《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5）金华市婺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6）《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7）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属查询结果单》；

（8）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以及发行人根据金市（婺）补[2018]1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规划和实施6号、7号厂房建设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6号厂房主体工程建设完毕，发行人会同该工程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五方责任主体评定为合格。2022年3月4日，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在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

（3）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检索发行人注册商标及专利权的查询信息；

（4）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检索发行人著作权的查询信息；

（5）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期间内，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境内专利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开创电气	旋转按钮开关装置及电圆锯	实用新型	2021211806587	2021/5/28	申请
2	开创电气	电池包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08023280	2021/4/19	申请
3	开创电气	往复锯	实用新型	2021216727878	2021/7/21	申请
4	开创电气	往复锯	实用新型	2021212548563	2021/6/4	申请
5	开创电气	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21212369370	2021/6/3	申请
6	开创电气	电圆锯	实用新型	2021211686941	2021/5/27	申请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	开创电气	锯片夹持机构及具有其的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10411852	2021/5/14	申请
8	开创电气	双色壳体用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05365801	2021/3/15	申请

2、新增境内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星河科技	52561077	伊文特 ENVENTOR	20	2031/11/27	申请
2	星河科技	52549991	伊文特 ENVENTOR	21	2031/11/13	申请
3	星河科技	52541204	伊文特 ENVENTOR	11	2031/12/13	申请
4	星河科技	52533029	伊文特 ENVENTOR	35	2031/11/27	申请
5	星河科技	52514091	伊文特 ENVENTOR	9	2031/12/6	申请

3、新增境外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星河科技	英国	UK00003610469	G★LAXIA	7	2031/3/16	申请
2	星河科技	日本	6434970	JackPower	7	2031/8/27	申请
3	星河科技	摩尔多瓦	35976	G★LAXIA	7	2031/1/15	申请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

（4）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 cn）的查询结果；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423.83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自主申请资料；

（3）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属查询结果单》；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权属，主要财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属查询结果单》；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5）《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关于房产租赁的说明；

（2）相关租赁协议及相关租金支付凭证；

（3）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事项变化如下：

1、期间内，发行人向金华市金茶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储用房达成续租协议，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租金合计 2.7 万元。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继续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被收储的原金磐机电员工

宿舍的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金华市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租赁协议》，发行人向其租赁原金磐机电宿舍楼，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 31.75 万元，发行人根据该协议支付了租赁费用。根据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协调会备忘录，2022 年发行人可继续按 2021 年的费用标准租赁上述宿舍，费用由婺城区城投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协议收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3）《审计报告》；

（4）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相关履行凭证；

（5）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发行人与德邦证券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

（7）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清单；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笔录；

（9）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订单金额	订单内容	签订时间	交货期限
1	浙江永康盛达电缆线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签署之日前一个月结算单价预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电缆线	2021/3/1	2021/4-2021/10 分批交货（双方合意交货期限延迟至 2022/2）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以及金额为 30 万美元以上或 300 万元人民币（部分客户以人民币结算）以上的大额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Robert Bosch GmbH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7/8
2	ToolSave Ltd	订单	电锤、无刷冲击扳手、气动冲击装置等多类产品	39.60 万美元	2020/9/11
3	MTS Marken Technik Service GmbH &Co.KG	订单	有刷冲击扳手、无刷抛光机等多类产品	49.68 万美元	2020/10/20
4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锂电电钻	437.20 万元	2021/3/10
5	宁波和泰宝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订单	无刷充电枪钻、无刷充电冲击钻、无刷充电扳手、无刷充电角磨、无刷充电往复锯、无刷充电曲线锯、无刷充电电圆锯等多类产品	538.99 万元	2021/4/23
6	VIC, VAN ROMPUY N.V. VARO	订单	高压清洗机	53.56 万美元	2021/7/26
7	Beta Utensili S.p.A.	订单	冲击扳手及配件	31.96 万美元	2021/7/30
8	HARBOR FREIGHT	订单	电钻、电圆锯、砂光机等多类产品	38.50 万美元	2021/9/7
9	ADEO SERVICES SAS	订单	电圆锯、曲线锯、往复锯、多功能、锂电迷你锯	433.67 万元	2021/12/6

除上述重大合同或订单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因发行人的客户傲科海发生部分订单逾期支付的

情形而签署的《延期付款协议书》已履行完毕。截至 2022 年 3 月，傲科海尚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星河科技的货款 380.62 万元，双方已签署延期付款协议，约定傲科海应于 2022 年 3 月至 5 月按进度支付尚欠发行人及星河科技的货款，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付款时间	金额（开创电气）	金额（星河科技）
2022 年 3 月 15 日	159.44 万元	76.48 万元
2022 年 4 月 5 日	55.47 万元	34.77 万元
2022 年 5 月 5 日	54.46 万元	——
合计	**269.37 万元**	**111.25 万元**

3、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与浙江万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 6 号厂房的建设及竣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之中。

4、保荐与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德邦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尚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因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签署的，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不存在合同无效、效力待定或可撤销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劳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查询记录；

（5）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工伤事故处理资料；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7）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审计报告》；

（2）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凭证；

（3）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记账凭证、银行单据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386.59万元，主要系出口退税款，其中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款对方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款	1,010.77	出口退税款
阿里巴巴账户	200.27	第三方支付平台
第三方支付平台-payoneer	101.73	第三方支付平台
尚剑敏	17.00	备用金及其他
速卖通支付宝账户	9.85	第三方支付平台

注：尚剑敏系星河科技员工，因个人家庭困难向发行人借款。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4.88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等，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借款的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审计报告》；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开创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减资及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2016-2018年开创有限与金磐机电进行资产重组，中动工具、中动电器、联鑫电器等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分别停止相关业务并办理注销的具体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3、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发行人拟收购位于金华市婺城区蚕乾街和7号路交叉处面积为39.47亩的地块的事项，期间内上述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公司章程》；

（4）《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同意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其内容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运行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未作出新的重大授权事项，做出的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4）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6）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审计报告》；

（2）《纳税专项报告》；

（3）发行人就其最近一期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出具的说明；

（4）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审计报告》；

（2）《纳税专项报告》；

（3）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4）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92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至 2023 年可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审计报告》；

（2）最近一期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资料；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的记账凭证和收款凭证；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如下政府补助，相关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最近一期摊销金额（元）
1	年产 100 万台手持式交流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8]200 号）	82,040.26
2	年产 100 万台电动工具自动化装配技改项目补助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金华市本级工具五金行业“机器换人”试点示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8]43 号）	11,385.28
3	年产 100 万台直流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0]125 号）	77,414.10
4	金工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数经[2020]103 号）	126,376.44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1	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资金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20 年第三批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的通知》	1,320,152.00
2	2020 年度市区“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奖励资金(市财政）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 2020 年度市区“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奖励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1]124 号）	250,000.00
3	市级技术创新项目（市财政）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20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1]48 号)	100,000.00
4	市级技术创新项目（区财政）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20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1]48 号)	100,000.00
5	省级工业新产品(市财政）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20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1]48 号)	50,000.00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6	省级工业新产品(区财政)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20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1]48 号)	50,000.00
7	2020 年度市区工业大企业大集团奖励资金（市财政）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区工业大企业大集团、“三名”培育试点企业、新引进总部企业等奖补资金的通知》(金经信培育[2021]42 号）	1,221,650.00
8	2020 年度市区工业大企业大集团奖励资金（区财政）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区工业大企业大集团、“三名”培育试点企业、新引进总部企业等奖补资金的通知》(金经信培育[2021]42 号）	1,221,650.00
9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创电气）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1]83 号）	166,400.00
10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1]56 号）	206,200.00
11	国家两化融合贯标奖励（市财政）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数经[2021]62 号）	250,000.00
12	国家两化融合贯标奖励（区财政）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数经[2021]62 号）	250,000.00
13	金华市区 2020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市财政）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1]186 号）	100,000.00
14	金华市区 2020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市财政）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1]186 号）	100,000.00
15	2021 年婺城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金华市婺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婺城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100,000.00
16	招工引才补助/一次用工补助	《关于印发〈春节后助企稳岗 8 条举措中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金婺人社[2021]6 号》	74,000.00
17	技能提升补贴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执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金人社发[2020]17 号）	47,502.00
18	春节留婺房屋补助	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文件《关于下达留婺人员春节房租补助资金的通知》（婺经商[2021]37 号）	67,000.00
19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星河科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1]83 号）	50,300.00
20	金华市区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4,796.00
21	失业保险费退费	金华市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	741.20
22	创业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2015]70 号）	2,005.68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23	首创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2015]70 号）	10,000.00
24	首创社保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2015]70 号）	2,071.68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2）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发行人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3）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5）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网站的查询记录；

（6）本所律师在公众环境研究中心（http://www.ipe.org.cn/）的查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置与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了新的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志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限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OA1721118	手持式交流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手持式直流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GB/T 24001-2016 ISO14001:2015	2022/12/6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NOA1721306	手持式交流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手持式直流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2022/12/15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发行人取得的境内外认证证书；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结果；

（5）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网站的查询记录；

（6）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事项被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拟使用土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2）《招股说明书》；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4）相关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查询结果；

（5）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查询记录；

（6）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7）《审计报告》；

（8）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变动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吴宁及其父亲吴明芳、吴明芳的配偶吴群英分别起诉瑞铭投资有限公司的案件，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吴宁、吴明芳、吴群英与瑞铭投资有限公司达成诉讼调解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事调解书》所约定的由瑞铭投资有限公司配合办理玉苑别墅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分割转让等事宜尚在进行之中。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金磐机电、吴明芳、吴宁等作为担保方与浦发银行金

华永康支行经金华市仲裁委员会调解后签署的还款协议，期间内上述担保方如约履行还款义务。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剩余还款责任的具体情况。

3、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金磐机电、吴明芳、吴宁等作为担保方与广发银行义乌分行经金华仲裁委员会调解后签署的还款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担保方已清偿该等债务。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剩余还款责任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3）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以及本补充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中披露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吴宁及其亲属吴用、吴静、吴加勇均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期间内，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各承诺主体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吴宁、陈娟、吴明芳、吴群英等人的个人征信报告；

（2）金磐机电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资金流水；

（3）金磐机电的借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还款记录；

（4）吴宁、陈娟、吴明芳、吴群英等人对外担保的相关合同；

（5）相关自然人的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的对外借款、大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宁、陈娟夫妇的大额个人对外借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吴宁、陈娟对外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发生如下变动：

（1）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金磐机电根据其与广发银行义乌分行的分期还款计划，依约偿还债务本金合计 480 万元，偿还后债务本金余额为零；

（2）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金磐机电根据其与稠州银行金华分行的借款协议，依约偿还债务本金合计 700 万元，剩余 2,800 万元；

（3）2021 年 12 月，金磐机电根据其与浦发银行永康支行达成的分期还款条款，为铁牛集团代偿债务本金 100 万元，剩余债务本金 2,799.50 万元及利息将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全额清偿；

（4）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金磐机电根据其与永康农商行开发区支行达成的和解协议，为众泰控股代偿债务本金 20 万元，剩余债务本金 2,960 万元及利息将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全额清偿；

（5）2022 年 1 月 5 日，倍力工具的 700 万元贷款到期，其与平安银行义乌分行重新签署了本金为 580 万元的贷款合同，吴宁、陈娟、吴明芳、吴群英、金磐机电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754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宁、陈娟夫妇承担对外担保责任对应的主债务本金余额为 10,139.50 万元，具体如下：

借款人（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债务本金（万元）	借款状态
金磐机电	金华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	未到期，正常履约
金磐机电	稠州银行金华分行	2,800.00	未到期，正常履约
铁牛集团	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2,799.50	按调解书的约定分期偿还
众泰控股	永康农商行开发区分行	2,960.00	按和解协议的约定分期偿还
倍力工具	平安银行义乌分行	580.00	未到期，正常履约
合 计		**10,139.50**	——

（二）偿债安排及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了吴明芳以其本人和家庭成员持有的资产和长期借款等资金来源保障吴宁及其配偶陈娟因其对外担保所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资产以及影响吴明芳偿债能力的事项发生如下变化：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了吴群英与吴苏连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的具体情况，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吴宁与林浙南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苏连已支付购房款项合计 5,000 万元，林浙南已支付购房款项 2,000 万元，各方尚未办理房屋产权交割。除上述房屋外，吴明芳及其家人持有的杭州西湖景区玉苑别墅剩余房屋的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产权面积（m^2）	评估值（万元）	产权所有人	他项权利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109284 号	328.14	5,200	吴明芳	抵押给稠州银行金华分行（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101173 号	316.45	5,400	吴明芳	
合计		**10,600.00**	——	——

（2）吴明芳的收藏品处置

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了吴明芳提供的作为偿债保障的字画等收藏品，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中披露了吴明芳出售部分收藏字画，以及签署向浦江县忠元艺术馆出售一批笔筒、红木等艺术品的协议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明芳已收到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项 770 万元，剩余处置款

项将于 2022 年 6 月前付讫，其余尚未处置的书画等艺术品的处置价值根据其购置成本匡算约为 2,000 万元。

（3）吴明芳的其他个人负债和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了对吴明芳个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的负债和担保。期间内，吴明芳已清偿部分个人债务，其与金磐机电为莱恩动力的担保的事项与债权银行尚在磋商之中。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中披露了目前对吴明芳个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的负债和担保，合计金额为 7,835 万元。

（4）借款框架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了吴苏连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与金磐机电、吴明芳签署的最高不超过 1 亿元的《借款框架协议》，期间内该协议未发生变化。根据吴明芳及其家庭成员处置资产的进度以及吴明芳的确认，该等借款协议主要是为其筹集偿债资金过程中的周转提供保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承担对外担保责任的风险

根据上述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明芳所提供的剩余偿债保障资产以及已处置资产尚未收取的款项，扣除正在出售、已取得主要对价支付的房产外，总价值约为 18,126.50 万元。该等资产与吴苏连、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根据《借款框架协议》提供的最高 10,000 万元长期借款合计为 28,126.50 万元。扣除吴明芳个人存在的可能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负债和担保金额合计约 7,835 万元后，剩余偿债保障资金金额约为 20,291.50 万元。综合考虑偿债过程中的分期偿还安排、利息支出需求、收藏品处置价格的波动等因素，吴明芳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的上述偿债资金保障可覆盖目前吴宁及其配偶陈娟所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吴明芳及其家庭成员切实履行处置资产、提供借款等承诺义务，并将其承诺用于偿债的资产和借款所筹集资金优先用于清偿吴宁、陈娟所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风险的前提下，吴宁及其配偶陈娟的前述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导致吴宁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处置公司股权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导致吴宁个人因发生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出现根据《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吴宁及其配偶陈娟所承担的对外担保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二年 三 月 四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徐旭青_____

鲁晓红_____

袁 晟_____